
2025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J.P.Morgan
摩根大通

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发布《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以供社会公众参阅。

1.	主要词语释义.....	3
2.	银行介绍.....	4
3.	董事长及行长致辞.....	6
4.	财务状况说明及财务会计报告.....	8
5.	风险管理状况.....	9
5.1	总体风险状况.....	9
5.2	信用风险管理.....	10
5.3	流动性风险管理.....	12
5.4	利率风险管理.....	14
5.5	市场风险管理.....	15
5.6	操作风险管理.....	16
5.7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18
5.8	声誉风险管理.....	18
5.9	国别风险管理.....	19
6.	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	20
7.	绿色金融.....	21
8.	内部审计.....	23
9.	公司治理.....	24
9.1	股东.....	24
9.2	董事会.....	24
9.3	监事.....	28
9.4	高级管理层.....	29
9.5	薪酬情况.....	31
9.6	组织架构图.....	35
9.7	公司治理总体情况.....	36
10.	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37
11.	2025 年度重大事项.....	38

12. 企业社会责任..... 39

附件：《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40

1. 主要词语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银行或本行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集团或摩根大通	摩根大通集团
董事会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管人员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银行章程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银行介绍

基本信息

- 法定名称：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JPMorgan Chase Bank (China) Company Limited
-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F1907-F1912, F2012B-F2019A 单元
-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0 亿元
- 成立时间： 2007 年 7 月 25 日
- 经营范围： 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全部外汇业务以及对除中国境内公民以外客户的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基金销售；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法定代表人： 熊碧华
- 股东及持股情况：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有限公司，持股 100%。
- 客户投诉热线： +86 21 5200 2368

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本行总部设于北京，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在中国共设有 7 家分行。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总行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
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F1907-F1912, F2012B-F2019A
单元
邮编：100033
电话：+86 10 5931 8000
传真：+86 10 5931 8884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滨江东路 9 号
邮编：610021
电话：+86 28 6293 5188
传真：+86 28 6553 7778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
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F1915-F1920, F2010-F2012A 单
元
邮编：100033
电话：+86 10 5931 8888
传真：+86 10 5931 8010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8 号
合景国际金融广场 16 层 2 单元
邮编：510623
电话：+86 20 2801 5000
传真：+86 20 8527 2668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
海中心大厦 4502 室、4503 室、4506 室、4507
室、4603 室、4604 室、4606-4607 室、4702-
4707 室、4802 室、4803 室、4805-4808 室
邮编：200120
电话：+86 21 5200 2288
传真：+86 21 5200 2299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圆融时代广场 24 幢 B 区 701-702 室
邮编：215028
电话：+86 512 6799 5788
传真：+86 512 6799 5799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1 号
嘉里建设广场第 3 座第 26 层 03 室
邮编：518048
电话：+86 755 3299 0700
传真：+86 755 3337 8318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天津分行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2 号
天津环球金融中心津塔写字楼电梯楼层 38 层 8A
单元、9、10、11 单元
邮编：300022
电话：+86 22 2317 6666
传真：+86 22 2317 6665

3. 董事长及行长致辞

时序更替，华章日新。2025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地缘格局和多种不确定性，国际和国内金融市场均展现出强大的韧性与潜力。本行继续深耕中国市场，坚持本土化运营与全球化资源相结合，在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稳步前行。

在产品能力建设方面，本行始终以客户为中心，以创新驱动为引擎，持续推动产品与服务升级，拓展业务范围，以满足客户不断发展的需求。

2025 年，本行的一大服务升级是启动外汇展业改革，创新提升客户的跨境金融服务体验。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支持下，本行是首家启动外汇展业改革的总部位于北京的外资银行，也是国家外汇管理局出台“1+6”银行外汇展业改革配套制度以来，首家完成外汇展业改革并实施的外资银行。本行依托自身的智能化系统，构建覆盖“客户尽调分类、差异化审查、风险监测”的全流程展业管理体系，帮助符合条件的企业使用电子化指令快捷办理跨境业务，预计企业办理业务的时间平均缩短 50%到 75%。

本行的外汇展业改革受到客户和监管的高度评价。客户在反馈中提到，优化的业务流程大幅降低单证准备的时间与成本，助力企业进行高效的全球资金管理，也带来更好的金融服务体验。因此，本行外汇展业改革项目荣获北京市政府颁发的最佳金融服务案例。

2025 年，本行取得的另一里程碑式的突破，是正式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授予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一般主承销商资格。这体现出监管机构对摩根大通深耕中国市场的决心与专业服务能力的认可，也进一步拓宽本行服务境内外发行人和投资者的广度与深度。

作为全球金融市场的领军者，摩根大通集团在债券承销领域长期保持领先地位。从 2004 年摩根大通启动中国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2008 年取得做市商资格，2017 年获批结算代理业务资格，到 2018 年成为债券通做市商，再到 2025 年底获得银行间市场一般主承销商资质，摩根大通全程见证并参与了中国债券市场的持续高水平开放。本行将持续发挥“全球资源+本地专长”的双重优势，服务好客户，继续推动中国资本市场的国际化和包容性建设，提升中国资本市场在全球金融体系中的定价影响力和资源配置效率。

除上述两项实例外，本行还进一步扩大资产支持证券产品的版图，同时也在探索跨境金融服务的新空间。未来，本行将持续关注各项监管政策的创新尝试，发挥在跨境领域的专业优势和创新能力，推出更多符合企业需求的金融解决方案，以更好地支持客户和中国市场的跨境金融需求。

我们欣喜地看到，本行产品服务的提升成果及行业领先的影响力得到了各方的认可。在多项监管评级中，本行保持最高评级或实现持续提升，体现出我们自身健全的经营管理以及监管机构对我们的肯定。本行还在各项调研中积极建言献策，连续几年获得监管机构的表扬，为中国金融市场的持续发展、国际投资者对中国市场的进一步参与贡献力量。此外，本行的多个分行也获得多地政府授予的奖项及感谢信。值得一提的是，凭借优秀的产品和服务，本行资产证券化产品业务荣获 2025 年第十届 CNABS 中国资产证券化年度评选“金桂奖”，本行也荣获市场领先 ABS 投资机构奖。

我们坚信，社区繁荣才是我们业务长久发展的动力。作为摩根大通集团的重要成员，我们一直积极参与集团的各种慈善活动，支持并回馈我们所在的社区，帮助其实现包容性经济增长和打造更

具韧性的金融体系。在中国，摩根大通与合作伙伴通力协作，已先后支持开展二十多个公益项目，助力乡村振兴、促进职业发展与就业能力提升，帮助弱势群体实现经济层面的韧性并推动当地经济的可持续增长。

举例来说，2025 年，摩根大通集团与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共同发起的“乡村产业绿色发展项目”一期结项，在七个具有代表性的县域测试并打造了气候韧性和绿色产业发展模式，培养了来自 13 个省及自治区的 400 多位农业产业带头人；2025 年，摩根大通集团与上海益社公益文化发展中心再次携手，启动 2025 Career Connect（职场引路人）人才培养计划，聚焦大学生群体绿色技能培训，帮助学员更精准、有效地实现从校园到绿色职业生涯的无缝衔接，有来自 20 所高校的约 130 名大学生成功完成这项职场技能培训。期间，本行很多同事也作为志愿者积极投身这些项目，贡献自己的时间和精力。他们通过深入乡村项目点位或参与线上远程支持，为我们公益项目支持的乡村带头人提供相关培训；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帮助同学们探索职场，以更从容地应对从学校到职场的重要转变。

砥砺前行，初心如磐。摩根大通集团植根中国已逾百年，本行作为外资全资的本地法人银行在中国的发展也已经有 18 个年头。我们帮助很多在华跨国企业不断拓展业务版图，也陪伴很多中国企业“走出去”。展望未来，本行将继续依托自身全球领先的网络、丰富的跨境交易经验及深厚的投资者基础，发挥桥梁作用，借助我们在全球 100 多个市场的广阔网络以及本地专长，一方面为中国本土企业提供多元化、国际化的解决方案，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另一方面积极引导全球资本参与中国资本市场，推动进一步提升中国市场的国际化水平。



Yiu Tung (Alan) Ho/何耀东
董事长



Bihua (Celine) Xiong/熊碧华
行长

4. 财务状况说明及财务会计报告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总资产为人民币 726.1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7.1 亿元，总体规模保持平稳，主要为金融投资-债权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有所增加，同时衍生金融资产有所下降。本行资产质量继续保持良好的，无不良资产或坏帐，且信用减值准备计提充足。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总负债为人民币 596.2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12.3 亿元，主要为衍生金融负债有所下降，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放款项和吸收的客户存款有所增加。本行整体流动性状况在 2025 年期间始终保持稳健，所有流动性相关指标维持良好水平。

2025 年度，本行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0.5 亿元，税前利润为人民币 6.9 亿元，与上年度相比分别减少人民币 1.4 亿元和人民币 1.0 亿元，主要为交易性收益有所减少，而利息净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有所增加。

2025 年度，本行营业支出为人民币 13.6 亿元，与上年度相比减少人民币 0.3 亿元，继续保持有效的成本管理。

具体详情详见附件《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5. 风险管理状况

5.1 总体风险状况

风险是本行业务中的固有部分。在发放贷款、提供投资建议、证券做市、提供其他产品及服务时，本行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本行的总体目标是通过业务及其相应风险的管理，在服务客户、消费者及投资者的利益和保护银行自身安全之间达到平衡。

本行认为有效的风险管理需要：

- 承担责任，本行每位员工都有发现及上报风险问题的责任；
- 明确归属，各业务条线和职能部门负责其内部的风险识别、评估、数据及管理；
- 全行整体的风险治理和监督框架。

本行采用规范且平衡的薪酬框架，并且有良好的内部治理以及独立监督。本行的绩效评估和激励薪酬流程中也考虑了风险和内控问题的影响。

风险管理部门

风险治理和监督框架在全行范围内通用。本行设立了由风险管理部和合规部组成的独立风险管理部门。

业务部门和资金部，以及各条线的运营部门、信息科技部和控制管理部门作为第一道防线，负责各自相关活动的风险以及识别、设计和执行控制以管理其风险。第一道防线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风险管理，并负责执行独立风险管理部设立的风险管理措施（包括政策、标准、限额、阈值和内部控制）。

独立风险管理部是第二道防线，独立于第一道防线，负责独立地衡量风险以及对第一道防线的风险管理活动进行独立评估和挑战。独立风险管理部也负责识别本部门的风险，确保本部门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执行相关的政策及流程。

内审部作为独立部门，在风险管理方面充当第三道防线，对全行流程、内部控制、治理及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客观评估。

另外，本行其他部门包括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法律部等，虽不属于上述三道防线，但也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相关风险进行管理。

风险治理

董事会承担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银行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国别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洗钱和制裁风险、案件防控风险、声誉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的风险控制情况，监督银行合规管理情况，定期评估银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状况，提出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合规管理的意见，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委员会是高级管理层的最高级别委员会，其下设风险委员会，由首席风险控制官担任主席，对本行各类固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国别风险、操作风险和声誉风险等进行全面监督。

风险偏好

风险偏好是对本行风险承受能力的概述。对定量和定性风险的评估是为了监控和衡量本行根据其确定的风险偏好承担风险的能力。

定量风险偏好是基于定期评估过程中所决定的本行经营策略、风险容忍度以及资本和流动性规划而设定和评价的。本行的风险偏好为以下风险的定量参数而设定：资本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

各业务条线和职能部门通过对整个集团的经营战略和风险情况进行评估，并结合财务、监管、声誉等方面的限制及目标，设定定性因素的风险偏好。本行遵循集团定量风险偏好政策。本行的治理和定量参数反映了本地法规、运营和业务战略的影响。就定性因素而言，本行根据《法人实体定性风险偏好标准》进行单独的法人实体定性风险偏好评估。

5.2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与客户及交易对手的违约或信用状况的变化有关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与客户和交易对手进行的承销、贷款、做市、对冲等业务；运营服务业务（如现金管理和清算业务）；证券融资业务。本行也在投资证券组合以及同业存放中面临信用风险。

管理框架/治理结构

信用风险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和衡量本行内信用风险，并且制定信用风险政策和程序。本行信用风险管理部向本行首席风险控制官汇报。本行信用风险管理包括以下方面：

- 维持完善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和规章制度；
- 监控并衡量相应的信用风险敞口，包括交易和额度审批；
- 设置适用的行业和地域集中度限额，制订授信指引；
- 分配并监控信用风险敞口的审批权限；
- 管理有瑕疵的风险敞口及不良贷款；以及
- 估算信用损失并支持合适的信用风险资本管理。

本行制定了相关政策以保证授信决策过程的独立性和完整性，从而确保本行可以在交易和客户层面准确评估、适当审批、定期监督、主动管理信用风险。本行的信用风险框架确立了信用审批权限、集中度管理、风险评级方法、组合审查参数和问题贷款管理方法。

董事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董事会授权）审查并批准根据董事会确定的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制定的基本风险管理政策。同时，确保对总体风险和资本、可接受的银行信用风险水平及信用风险治理程序的完整性进行管理。风险管理委员会每季度召开会议，信用风险管理是其常规议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批或审阅信用风险政策制度、全行信用风险资产组合季度贷后检查、信用风险季度压力测试结果、金融资产风险五级分类定期报告、衍生品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定期报告、信用风险组合集中度报告等信息。

执行委员会下设的风险委员会，监督银行各类固有风险，其中包括信用风险。风险委员会每两个月召开会议，信用风险管理是其常规议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背书或审阅本行信用风险政策制度、信用风险资产组合月度报告、信用风险偏好、及其他向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提交的定期报告等。

管理方法

• 信用风险计量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管指引要求，本行建立了内部评级体系，用以计量由于违约而引起的信用风险。

本行的信用风险计量方法与母行保持一致，并由专门适用于本地法人银行的本地政策予以补充。为了衡量信用风险，本行采用多种方法来评估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的可能性。测量信用风险的方法根据资产种类、风险测量参数、风险管理和催收程序等因素而有所不同。信用风险测量建立在对债务人或交易对手的违约概率、违约事件发生时的损失程度和违约风险敞口的估算上。

信用损失估算基于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估算。违约概率是贷款违约的可能性。违约损失率是借款人违约事件发生时贷款的损失金额，其计算考虑了每一授信的抵押品和结构支持。风险评级用于识别贷款的信用质量，并区分信用组合内的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部会定期持续审查信用评级，并在必要时调整评级以反映影响债务人履约能力的更新信息。评级过程中涉及的计算和假设基于内外部的历史经验和管理层判断，并将进行定期审查。

在内部评级基础上，本行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要求将金融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被视为不良资产。同时，本行将表外信用资产、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敞口、发债人敞口纳入客户统一授信，实施额度管理，并依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的要求，针对保函和信用证等表外信用资产进行风险分类。

• 集中度风险

本行对信用组合的各敞口进行定期监控，以评估可能的信用风险集中情况，并在本行认为必要且合约允许时要求额外的押品。

• 信用风险审批与控制

客户审批：在本行同意与客户开展新业务前，信用风险管理部会对所有客户进行信用分析和财务审查。

授信建立：所有信用敞口必须由具备其所要求的信用权限级别的信用审批官批准。审批结果记录在综合信用风险桌面系统内。

• 风险监控

本行制定了相关政策以保证授信决策过程的独立性和完整性，从而确保本行可以在交易和客户层面准确评估、适当审批、定期监督、主动管理信用风险。本行的信用风险框架确立了信用审批权

限、集中度管理、风险评级方法、组合审查参数和问题贷款管理方法。用于评估、监测信用风险的模型、假设和数据由独立于业务条线的部门独立验证。

• **风险报告**

为实现信用风险的监控和有效决策，整体信用敞口、信用质量预测、集中度水平和风险状况的变化须定期向信用风险管理部的资深成员汇报。本行每月会生成详细的组合报告，涵盖行业、客户、交易对手和产品等方面。通过风险报告和治理结构，信用风险趋势和限额异常情况报告将定期上报风险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

• **压力测试**

压力测试对于衡量本行信贷组合的信用风险至关重要。压力测试评估了经济环境和业务的变化对本行预计信用损失的潜在影响。本行根据本行制定的信用风险压力测试流程开展信用风险压力测试。该测试每季度进行一次，测试结果上报风险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阅。

风险状况

客户类型	监管指标	监管比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最大一家风险暴露比例
非同业客户	对非同业单一客户的贷款余额/资本净额	<=10%	6.57%
	对非同业单一客户的大额风险暴露/一级资本净额	<=15%	9.76%
	对非同业集团客户及经济依存客户的大额风险暴露/一级资本净额	<=20%	10.82%
同业客户	对同业单一客户的大额风险暴露/一级资本净额	<=25%	11.07%
	对同业集团客户的大额风险暴露/一级资本净额	<=25%	8.19%

报告期内，本行信用风险资产质量稳定，无不良信贷资产，未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

5.3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指本行无法履行合同和或有财务义务，或者缺乏适当的资金金额、组成、期限和流动性以支持资产及负债的风险。

管理框架/治理结构

流动性管理的主要目标是：

- 确保在正常经济环境和市场极端特定情况下，本行核心业务均能维持运营以满足客户需求并且履行合同及或有债务；
- 管理优化资金构成配置及确保流动性来源。

本行设置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能，其主要目标在于为全行提供独立的流动性风险评估、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管理通过专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小组在全行范围进行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职责包括：

- 定义、监测和报告流动性风险指标；
- 独立制定并监测限额和指标，包括流动性风险偏好；
- 制定流程来辨别、监测和报告超限额情况；
- 开展独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流程审核以评估其完整性和有效性；
- 监控并报告根据集团和本行内部要求制定的压力测试、监管定义的指标，以及流动性头寸、资产负债表差异和融资活动；
- 批准或向上汇报审核新的或更新的流动性压力情景假设。

本行根据《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管理流动性风险，其中涵盖本行治理架构及各治理主体。负责流动性治理的委员会包括：

- 董事会；
- 风险管理委员会；
- 风险委员会；
-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资金部负责流动性管理，其职责如下：

- 综合考虑法律、监管和运营限制因素，分析并理解本行、各业务条线及各分行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特点；
- 更新本行的应急资金计划；
- 确保符合资金和流动性风险方面的各项监管要求；
- 根据表内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特点制定相应的转移定价。

流动性风险管理方法

• 应急资金计划

应急资金计划是极端特定情况下流动性管理中所采取的行动和处理过程的汇总。本行是摩根大通集团应急资金计划框架的组成部分。应急资金计划确定了在特定压力期间，适用于摩根大通集团及其下属法人实体（包括本行在内）的备选应急资金和流动性来源。资金部制订了由银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审核批准的本地计划《应急资金计划中国区附录》。

• 内部压力测试

流动性压力测试旨在确保本行在一系列极端情景下保持充足的流动性。本行定期根据不同的压力情景进行压力测试。流动性外流的情景假设模拟一系列时间跨度和货币维度，并且考虑市场压力和特定压力因素。压力测试的结果将用于制定本行融资方案和评估其流动性。

• 计量和监控指标

- 摩根大通集团内部流动性压力测试；
- 流动性比率；
-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 流动性匹配率；

- 贷存比；
- 存款余额每日变动值。

- **内部控制**

流动性风险管理部门为本行流动性风险提供独立的评估、监测和控制。

本行积极开拓各项资金来源，其中主要包括客户存款、货币拆借、回购、外汇掉期等产品，并通过密切监测资产与负债期限差异，合理分配错开到期日，持续评估所持有优质流动性比重等方式来加强自身的流动性管理能力。2025 年度，本行流动性压力测试结果继续保持稳定。

风险状况

2025 年，本行各项流动性风险相关比率均保持安全、稳定的水平。

负债质量管理

本行为了抵御可能面临的各类风险，维护经营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建立了与本行经营战略、风险偏好、总体业务特征、负债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负债质量管理体系。

董事会监督负债质量管理并承担负债质量管理的最终责任。执行委员会持续监督负债质量管理工作，定期将负债质量管理情况报告董事会。执行委员会通过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监督各负债相关业务条线及职能部门负债质量管理体系的实施情况。负债相关业务条线及职能部门设立并执行相应的策略、制度以及操作流程，确保负债质量管理的有效运行，定期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报告负债质量状况、负债质量的重大变化和相關风险。同时，本行设置了适当的指标与限额，通过定期评估流动性压力和各种风险压力测试，及时监测和预警负债变化情况。

风险状况

2025 年，本行负债质量整体良好，符合本行经营发展需要，年末各项指标保持相对稳定和良好状态，负债业务的开展符合相关规章制度要求。

5.4 利率风险管理

账簿利率风险是指由集团传统银行业务活动（由表内外资产负债表项目）导致的利率风险，传统银行业务包括发放贷款和信贷融通、吸收存款和发行债券（统称为“非交易”账户业务）；以及资金部的投资组合以及资金投资、资金管理等其他相关业务的影响。非交易性业务的利率风险可以由多种因素产生，包括但不限于：

- 资产、负债和表外工具到期和重定价时的时间差异；
- 资产、负债和表外工具同时重定价时的余额差异；
- 短期和长期市场利率变动幅度的差异；
- 由利率变化而对于各类资产、负债或者表外工具的期限发生变化的影响。

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风险委员会负责监督管理账簿利率风险。对于账簿利率风险的评估会定期向风险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汇报。

5.5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金融工具因市场因素发生变化导致短期或长期持有的资产和负债的市值出现不利变化所产生的敞口。导致市场风险的市场因素主要包括：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大宗商品价格、信贷息差或隐含波动率。本行目前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及信贷息差风险。

管理框架/治理结构

市场风险管理监测本行所承担的市场风险并且制定市场风险框架和程序。董事会至少每年一次对银行的市场风险管理框架进行审批。经董事会授权，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总体监督市场风险。风险管理委员会确保银行根据其业务战略和风险承受能力，对其市场风险进行有效的识别、衡量、监测和控制。风险委员会作为执行委员会下设的分委员会，是高级管理层的风险相关委员会，负责监督整体风险限额，并审阅本行日常经营中的既有或新增的市场风险事项。

管理方法

• 风险计量

本行使用多种方法衡量市场风险，包括统计性和非统计性指标。本行根据业务活动的性质、风险期限、重要程度、市场波动率以及其他因素，运用与业务相适应的市场风险计量方式。

- 风险值限额 (VaR)：本行使用风险值，一种统计性风险计量方法，对于当前的市场环境出现不利变化所导致的潜在损失作出估算。本行基于过去 12 个月的市场数据使用历史模拟法，采用预期尾部损失方法，每天计算 99%置信水平 1 天持有期的风险值。
- 非统计性计量：非统计性计量是指市场风险敞口对于市场变量的敏感性指标，包括净敞口和基点值等。此类计量指标可以在业务层面进行加总。本行的市场风险状况主要由利率与外汇产品的利率敏感度与汇率敏感度敞口所驱动。
- 止损限额提示：本行利用止损限额提示，监测资产组合的市值在一段时间内（从 1 天到 20 天）出现不利变化而导致的亏损。

• 压力测试

风险值反映的是基于近期市场的不利变化轨迹所导致的损失风险；压力测试在此基础上，允许风险管理人员将当前市场价格冲击至更为极端的水平，并在极端情景下检验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

本行定期对各业务线的与市场相关的风险开展压力测试，采用多种情景，例如假设在信贷息差、股价、利率、汇率或大宗商品价格等风险因素上发生重大变化。压力测试结果、趋势以及基于当前市场风险头寸的定性说明将上报风险委员会，以便更好地理解头寸对特定事件的敏感性并提升风险监控的透明度。此外，结果也将上报风险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 风险控制

市场风险限额作为主要的控制手段，旨在确保本行的市场风险与本行风险偏好框架中的定量参数保持一致。本行的市场风险限额包括风险值限额以及主要非统计性计量限额。市场风险部负责监控、定期审阅并在必要时更新风险限额。作为对本行市场风险进行整体分析的一部分，市场风险

部至少每半年评审一次市场风险限额。限额评审可酌情考虑业务条线的交易、投资与风险对冲策略，以及适用的资本或监管要求。

本行市场风险部 2025 年内完成了市场风险限额的半年度评审和更新，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年度审阅，并且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和事后检验。2025 年内本行无重大市场风险事件。

风险状况

• 市场风险资本状况

2025 年本行整体市场风险及各项不同类别市场风险控制良好，全年不存在超限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市场风险价值水平：

单位：美元	2025年12月31日
利率风险值	1,716,103
外汇风险值	1,739,625
总体风险值	2,408,946

• 总体市场风险水平

本行按照 2024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市场风险计算市场风险加权资产，相应计提市场风险资本。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98.71 亿元，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总额为人民币 7.90 亿元。

5.6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操作风险是本行活动中固有的，并且可以以各种方式表现出来，包括欺诈行为、业务中断、网络安全攻击、不适当的员工行为、未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或供应商未能履行协议安排等。操作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有效防范操作风险，降低损失，提升对内外部事件冲击的应对能力，为业务稳健运营提供保障。本行的合规、行为和操作风险管理框架旨在使本行能够治理、识别、衡量、监控和测试、管理和报告本行的操作风险。

管理框架/治理结构

本行建立了与摩根大通集团一致的合规、行为和操作风险管理框架，用以治理、识别、衡量、监控和测试、管理和报告本行的操作风险。在此框架下，本行的操作风险管理条线纳入本行合规部，向首席合规官汇报，并就操作风险管理事宜向首席风险控制官汇报。本行首席合规官负责合规、行为和操作风险管理框架的实施，在相关内部论坛和会议上提供合规和操作风险方面的更新，并负责与监管机构就操作风险相关事宜进行沟通。为加强二道防线科技风险管理，本行已设置科技与网络安全操作风险专职岗位。本地内部控制部负责审阅和监测本行日常操作风险控制流程的具体实施。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负责操作风险的管理。

本行的操作风险管理政策明确了操作风险定义及董事会（包括其下设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和各部门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应承担的职责，规定了操作风险识别、评估、报告和监控措施以及汇报要求等。董事会授权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其监督全面风险管理的职责。因此，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操作风险方面的执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季度会议将审查和讨论与操作风险相关的事项，包括现有和新出现的重大事项、操作风险指标和管理以及操作风险管理的执行情况。风险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层讨论本行日常运营中存在或新发现的各种操作风险事件。

管理方法

• 风险识别

摩根大通集团利用结构化风险和控制自评流程以识别操作风险，该流程由本行业务条线和职能部门执行。作为此流程的一部分，相关业务条线和职能部门通过评估其控制环境的有效性，以识别控制缺陷，并确定可能需要进行的整改工作。合规、行为和操作风险管理部监督和 challenge 这些评估，并可能对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和集中或新兴风险领域进行独立评估。

• 风险衡量

合规、行为和操作风险管理部对业务条线和职能部门内部固有的操作风险进行独立评估，其中包括评估控制环境的有效性并将评估结果报告高级管理层。

此外，合规、行为和操作风险管理部通过定量方式评估操作风险，包括基准和压力条件下的基于操作风险的资本和损失估计。就本行而言，操作风险的资本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要求计量。

操作风险损失预测遵循集团的综合资本分析和审查方法，该程序考虑了承压经济条件对操作风险损失的影响，并对压力环境中可能发生的重大操作风险事件采取前瞻性观点。

本行采用摩根大通集团统一的综合资本分析和审查程序进行压力情景下的损失预测。据此，本行审阅了本地的风险情景分析程序，并每年度进行基于情景分析的压力测试。压力测试情景分析结合了基于与本行主题专家访谈、内部损失事件评估、外部损失数据查询获取的信息，并反映了本行业务的复杂性和风险状况。每一种情景均在高、中和低压力条件下进行评估。压力测试结果提交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审阅。

• 风险监控和测试

监控和测试计划活动以风险评估为依据，旨在识别控制差距或缺陷，包括识别潜在的不遵守适用的重要法律、规则和法规的情况。第一道防线负责执行监控和测试计划中大部分测试活动；第二道防线亦会执行某些监控和测试活动。合规、行为和操作风险管理部测试计划治理监督 (CCOR Testing Program Governance Oversight) 团队对监控和测试计划以及根据摩根大通集团监控和测试标准执行的测试活动进行独立的治理和监督。

• 风险管理

第一道防线包括各级业务和管理部门，是操作风险的直接承担者和管理者，负责各自领域内的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第二道防线包括合规、行为和操作风险管理部，负责指导、监督第一道防线的操作风险管理工作。内审部作为独立部门，充当第三道防线。

• 风险报告

风险报告是银行对员工的基本要求。合规、行为和操作风险管理部向业务条线和职能部门报告其审阅结果，包括风险评估挑战、监控和测试结果以及所需采取的整改措施。

风险状况

2025 年本行操作风险状况较平稳，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本报告期内，仅有一笔针对本行 2025 年 5 月发生的重复付款的最终核销，该笔核销发生于 2025 年 8 月，核销金额为人民币 17,000 元，操作风险损失率仅为万分之零点零八五。

5.7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作为操作风险的一种，信息科技风险管理遵循集团合规、行为和操作风险管理框架。本行已设置科技与网络安全操作风险专职岗位负责信息科技风险二道防线的管理。

有关信息科技风险的风险识别、衡量、监控及测试、管理、报告等方面请见上述章节 5.6 操作风险相关的内容。科技与网络安全操作风险同时向本行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风险委员会以及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报告。

2025 年，本行未发生重大信息科技风险事件。

5.8 声誉风险管理

根据本地监管定义，声誉风险是指由银行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银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其品牌价值，不利其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声誉事件是指引发银行声誉明显受损的相关行为或活动。

声誉风险可能在银行内部产生，也可能是超出了银行的直接影响范围，由摩根大通集团层面的风险事件引起。

当发现任何潜在的声誉风险时，业务条线或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向行长、首席运营官、首席风险控制官、法律部主管和首席合规官汇报，讨论并确定是否需要进一步向上汇报。达到《摩根大通集团声誉风险标准》的事项应同时向集团亚太区业务条线声誉风险管理办公室汇报。

2025 年，本行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5.9 国别风险管理

国别风险是指金融、经济、政治或其他重大发展对银行与特定国家、地区或一组国家、地区相关的风险敞口的价值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本行国别风险敞口主要存在于：(1) 跨境交易（交易借款人/债务人的资产所在国在中国境外）；以及(2) 国内交易（交易担保人的资产所在国在中国境外）。

本行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本行的国别风险敞口进行监控，以确保本行的国别风险敞口保持在本行风险委员会批准的限额之内。本行的国别风险报告包含国别风险敞口和国别风险压力报告，定期汇报至本行风险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本行未发生重大国别风险事件。

6. 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

2025 年底，本行推出了资产证券化资金保管机构业务，为资产证券化受托人提供专业的信托资金保管服务。

2025 年内，本行无其他需要披露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活动。

7. 绿色金融

在摩根大通集团，我们的可持续发展路径以商业考量为驱动，并契合客户需求与市场导向。我们致力于促进包容性与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因为我们相信，企业的蓬勃发展建立在所服务社区共同繁荣的基础之上。

作为全球领先的能源融资机构，我们深知经济增长、能源安全、能源可负担性以及可持续性之间的交织互联。摩根大通认为可持续和低碳技术与产业中蕴藏着重大机遇，通过为其提供资金支持和建议，助力其扩大规模、引领未来发展。我们于 2021 年 4 月设定了 1 万亿美元绿色目标，作为我们更广泛的 2.5 万亿美元可持续发展目标 (SDT) 的一部分，旨在支持气候倡议与可持续资源管理，重点聚焦于加速清洁能源的部署，并致力于推动向能源安全型低碳经济的稳健转型。总体来看，自 2021 年设定目标以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摩根大通集团已为实现其 1 万亿美元绿色目标融资并促成 3090 亿美元的资金支持（来源：摩根大通 2024 年可持续报告）。

本行董事会负责确定绿色金融¹战略规划，战略委员会负责监督本行绿色金融战略的实施。本行绿色金融工作组继续从全行层面指导绿色金融工作，并从业务和风险角度协调推进绿色金融有效发展。2025 年，本行更新了绿色金融战略规划和《绿色金融管理政策》，以不断加强本行绿色金融能力建设。

在债券融资业务方面，本行与摩根大通境外机构合作支持中资企业在境外发行 ESG 债券²。2025 年，本行与摩根大通境外机构合作支持中资企业和公共部门发行 9 笔境外多币种 ESG 债券和优先股，其中包括美元、欧元、英镑和境外人民币债券，发行人包括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敦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敦分行、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和三峡国际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采用与摩根大通集团一致的自然与社会风险管理体系。该体系由以下活动支持：

- **筛查以识别自然与社会风险：**业务部门通过以下方式筛查相关客户和交易：i) 利用自然与社会风险分类法，识别客户及交易可能因对员工、社区、自然和资源的影响而引发的潜在自然与社会风险；ii) 依据客户活动标准，其中涵盖集团认为具有较高自然与社会风险的地区和地区。
- **自然与社会风险评估：**在识别出现有或潜在风险时，业务部门将开展尽职调查，以全面了解相关风险，包括判定风险的严重程度、以及量化本行及其商业利益所面临的剩余风险水平。如有必要，本行将审查客户针对其活动相关风险的管理方法、能力及过往记录，包括客户的政策、公司治理、风险管理体系及利益相关方的参与方式。
- **风险上报与审查：**对于高风险客户和交易，业务部门需向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进行上报，由该部门对业务的自然与社会风险评估进行审查和质询。对于呈现较高自然与社会风险的客户，我们将仅在符合本行风险偏好及商业利益的基础上，通过个案评估的方式审慎提供业务支持。

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摩根大通 2024 年可持续报告](#)。

¹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绿色金融工作主要包括对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支持，防范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提升金融机构自身的环境、社会和治理表现。

² ESG 债券是为了筹集符合环境、社会和治理 (ESG) 标准原则的资本而发行的固定收益证券。

摩根大通集团及本行致力于管理自身运营和供应链的环境影响。摩根大通集团披露的运营环境影响主要源于其全球网络的能源与资源消耗，该网络涵盖超过 6,500 个场所，包括行政办公楼、银行分行及数据中心。主要方法包括控制能源和碳足迹，建造并运营更具可持续性的建筑，以及在可持续采购和资源管理方面推行领先实践。摩根大通集团战略的迭代升级，体现其多年来积累的深刻洞察，使其能够适应不断变化的行业格局，包括日益增长的电力需求、技术进步的速度以及可持续解决方案的总体经济效益。如需了解集团在全球范围内的各项举措，请参阅摩根大通 2024 年可持续报告。

在本地我们追踪与本行运营有关的碳排放范围 1³、碳排放范围 2⁴。

2025 本行温室气体排放量 (mtCO₂e)⁵

	总行	分行	本行总量
范围 1	12	61	74
范围 2（基于位置）	1,439	875	2,314
	1,451	937	2,388

为支持减少碳排放和资源消耗，2025 年本行员工活动着力推广“绿色办公”实践，包括开展以节能为重点的项目，加强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以及引导员工减少使用会产生污染和对环境有危害的产品。此外，本行员工志愿者团队 2025 年参与了垃圾捡拾和植树活动、当地物种种植和改善当地物种栖息地的相关工作。员工志愿者团队还制定了持续的行动计划，例如在多个地点开展垃圾清理和回收活动。

³ 范围 1 排放：包括建筑物内化石燃料燃烧产生能量的直接排放。

⁴ 范围 2 排放：包括外购电力的间接排放。

⁵ 根据法规报告要求及现行气候相关报告实践，本年度的报告未纳入范围 3（第六类-商务旅行）。本行 2024 年的排放总量已从 4265 吨二氧化碳当量重新表述为 2666 吨二氧化碳当量，以反映上述排除项。

8. 内部审计

内部审计（“内审”）是本行的独立职能部门（“内部审计职能”），直接向本行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内部审计职能的主要职责是评估和测试银行的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流程，以便向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管理层和监管机构提供对银行管理和控制风险能力的独立评估。内审是一个独立职能部门，旨在提供客观保证并以增加价值理念为指导，提升银行运营。内审的目标是通过向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及管理层提供独立、基于风险的、客观保证、建议、洞察力及远见来增强银行创造、保护以及维持价值的的能力。内审通过应用系统、规范的方法，评价并提高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流程以及决策和监督的有效性，帮助银行实现其目标。内审还提高银行在利益相关者中的声誉和可信度以及服务公众利益的能力。作为本行第三道防线，内审对全行流程、控制、治理和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评估。

摩根大通内审的风险评估是涵盖本行关键风险及重要风险管理职能的综合、有效评估。内审采取风险为导向的年度审计计划流程，以反映计划内或组织内发生的重大变化（例如系统控制、基础设施、业务流程和/或法律法规）。年度审计计划呈现内审本年度所覆盖范围的时间表。内审实施基于风险的四年周期审计计划，以确保组织内每一项可审计单位在任何四年内至少被覆盖一次。审计的实际频率和时间根据整体审计风险评级决定，同时考虑本地法规要求和前期覆盖范围。本行 2025 年度审计计划于 2025 年 1 月提交至董事会并获批。2025 年，内审持续关注法规要求以及业务特点，按照年度审计计划，共完成 12 个本地法人银行审计项目。这些项目中，三个项目评级为“优秀”，七个项目评级为“满意”，二个项目评级为“一般”，未发现高风险审计问题。同时，按照审计政策要求，内审持续跟进管理层针对监管现场检查以及审计问题的整改进度，在 2025 审计年度完成的审计和监管现场检查发现验证工作中，一个验证结果为“未解决”，其余验证结果均为“已解决”。此外，2025 年内审还完成了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履职审计工作。

9. 公司治理

本行作为在中国本地注册的外商独资银行，注册地为北京。本行根据《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银行章程，规范本行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明确本行股东、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职权和义务。

9.1 股东

股东及股权信息

本行的唯一股东是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有限公司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其持有本行 100% 股权。报告期内，股东持有本行的股权未发生变化，也未发生股东出质或转让本行股权的情况。本行股东由摩根大通集团 (JPMorgan Chase & Co.) 全资拥有，摩根大通集团为美国上市公司，是本行的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

股东职责及主要决议

本行仅有一名股东，不设股东会。

本行股东职责包括：委派、更换、罢免非职工董事和监事，决定董事和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根据股东要求由董事会所作的报告；审议批准根据股东要求由监事所作的报告；审议批准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银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对转让银行股权作出决定；对银行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作出决定；对银行重大收购、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或清算等作出决定；修改银行章程；审议批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聘用或解聘为银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外部审计师作出决定；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银行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决定的其他事项。

2025 年，本行股东切实履行了银行章程规定的各项职责。年内股东以书面决议形式批准年度财务预算、董监事薪酬制度、外部审计师聘用、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银行章程修订等议案。

股东履行董事提名权及任免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银行章程规定行使其董事提名权及任免权。本行股东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作出决定，批准再次委任林安睿先生为银行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作出决定，批准 TAN Goh Siew 先生辞去银行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职务。

9.2 董事会

董事会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构成发生如下变化：

- 季文诚先生经民主选举成为银行第一职工董事，并在获得相关监管机构董事任职资格核准后，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到任并履职。
- Goh Siew TAN 先生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起不再担任银行非执行董事职务。

董事	简历及兼职情况
<p>何耀东先生</p> <p>董事长</p>	<p>何先生自 2024 年 8 月 8 日起担任本行董事长。</p> <p>何先生现任摩根大通亚太区首席财务官及中国区联席首席执行官，并兼任摩根大通证券（亚太）有限公司董事及候补首席执行官、摩根大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p> <p>何先生于 2005 年加入摩根大通，历任亚洲投资管理首席财务官、亚洲信贷市场业务控制总监、香港高级业务管理总监、中国区首席运营官及亚太区财务控制总监等多个高级管理职务。在加入摩根大通前，何先生曾在瑞士信贷和德勤工作。</p> <p>何先生毕业于美国塔夫茨大学，获经济和计算机工程专业学士学位，是注册金融分析师、香港注册会计师和澳洲资深注册会计师。</p>
<p>熊碧华女士</p> <p>执行董事</p>	<p>熊女士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起担任本行行长及执行董事。</p> <p>熊女士亦担任摩根大通中国区业务管理经理。</p> <p>熊女士于 2011 年加入摩根大通，历任资金与证券服务部亚太区司库负责人、中国区业务管理经理、本行首席运营官等职务。在加入摩根大通前，熊女士曾在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澳洲国民银行、花旗银行工作。</p> <p>熊女士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国际金融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和金融学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p>
<p>Timothy Jian HUANG 先生</p> <p>执行董事</p>	<p>Huang 先生自 2023 年 8 月 11 日起担任本行董事。</p> <p>Huang 先生自 2021 年 4 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亦担任摩根大通环球企业银行部大中华区总裁。</p> <p>Huang 先生于 2020 年加入摩根大通，历任环球企业银行部中国区总裁。在加入摩根大通前，Huang 先生曾在美国银行上海分行、美国银行总行、嘉民集团、霍尼韦尔国际公司、艾默生电气集团等工作。</p> <p>Huang 先生毕业于复旦大学，获力学专业学士学位，后获美国俄克拉荷马大学机械工程专业硕士学位、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p>
<p>林安睿先生</p> <p>独立董事</p>	<p>林先生自 2022 年 3 月 11 日起担任本行独立董事。</p> <p>林先生还担任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p> <p>林先生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大中华区金融服务部审计主管合伙人、大中华区财务资产管理主管合伙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等。</p> <p>林先生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获会计学学士学位。</p>

董事	简历及兼职情况
<p>John Leo Buckley 先生</p> <p>独立董事</p>	<p>Buckley 先生自 2024 年 2 月 4 日起担任本行独立董事。</p> <p>Buckley 先生还担任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集团旗下清算和结算实体（包括：ASX Clear Pty Limited; ASX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ASX Clear (Futures) Pty Limited; ASX Settlement Pty Limited; Austraclear Limited; ASX Settlement Corporation Limited）的独立董事、Saguaro Holdings Ltd 董事；WeGro Technologies Pte Ltd 战略顾问；并自 2025 年 3 月起担任 Astrabit LLC 顾问。</p> <p>Buckley 先生历任雷曼兄弟全球财务联席主席、城堡投资集团副首席财务官、摩根大通亚太区首席风险官和亚太区首席财务官、城堡集团亚洲区首席运营官、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交易运营及转型主管、联席首席执行官等。</p> <p>Buckley 先生毕业于伦敦大学，获机电和电子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学位。</p>
<p>季文诚先生</p> <p>职工董事</p>	<p>季先生自 2025 年 10 月 28 日起担任银行职工董事。</p> <p>季先生现任银行资金交易部总监，并在 2025 年 10 月任期届满前兼任香港场外结算有限公司董事。</p> <p>季先生自 2004 年加入摩根大通，历任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资金交易部交易员、摩根大通证券（亚太）有限公司货币及新兴市场部交易员及交易主管。</p> <p>季先生毕业于复旦大学，获金融学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p>
<p>Goh Siew TAN 先生</p> <p>非执行董事 (已离任)</p>	<p>请见本行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p>

董事会职责及工作情况

董事会职责

本行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董事会职权由银行章程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实际情况明确规定。

本行董事会职责包括：向股东报告董事会的工作；执行股东根据银行章程作出的决定；决定银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银行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审议批准银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制订银行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定银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制订银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以及上市的方案；制订银行重大收购、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根据董事长提名，

决定聘任或解聘银行行长、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银行行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决定银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审定银行基本管理制度；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银行章程，审议批准银行对外投资、资产购置、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制定银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银行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和银行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聘用或者解聘为银行的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外部审计师；定期评估并完善银行的公司治理；制订银行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建立银行与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银行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会议情况

银行章程要求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会议。2025 年，银行董事会共召开 14 次会议，包含 5 次现场会议（四次定期会议和一次临时会议）和 9 次通过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的临时会议，重点审议银行战略及其执行情况、年度财务预算、新业务、重要风险管理及其他基本管理制度的修订、重大关联交易、年度报告（包括信息披露报告、审计报告、从业人员行为管理评估、内控报告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等。

2025 年，董事会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其在《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银行章程中要求的职责。根据本行评估，所有董事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银行章程的要求，专业、勤勉、高效地履行职责。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工作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各委员会的职责及工作情况如下：

- **战略委员会**

该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银行发展战略、重大战略性投资、分支机构战略发展规划、信息技术及其他专项战略发展规划，并就相关议题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风险管理委员会**

该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国别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洗钱和制裁风险、案件防控风险、声誉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的风险控制情况，监督银行合规管理情况，定期评估银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状况，提出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合规管理的意见，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该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银行的内外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管理和审查，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该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银行薪酬管理相关政策和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银行章程及其议事规则召开定期会议，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履行董事会授权的职责。各董事均按要求出席了报告期内其担任主席或委员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现场会议。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 林安睿先生

林安睿先生自 2022 年 3 月 11 日起担任本行独立董事。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林先生在本行任独立董事时间累计不超过六年，且能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2025 年，林先生勤勉尽责履职，出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及其担任主席或委员的所有专门委员会会议。

- John Leo Buckley 先生

John Leo Buckley 先生自 2024 年 2 月 4 日起担任本行独立董事。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John Leo Buckley 先生在本行任独立董事时间累计不超过六年，且能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2025 年，John Leo Buckley 先生勤勉尽责履职，出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及其担任主席或委员的所有专门委员会会议。

两位独立董事在参加会议前，均充分研读会议材料并在必要时与提案人沟通以深入了解议案的背景以及提出问题。在会议中，两位独立董事积极参与讨论，提出问题、观点和建议，分享专业见解。会后，均持续关注会议跟进事项。

作为独立董事，林安睿先生及 John Leo Buckley 先生对重大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及外部审计师聘任等事宜提供了独立、公正的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

9.3 监事

本行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监事由股东委派，向股东负责，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

监事介绍

本行现任监事情况如下：

监事	简历及兼职情况
邵柏桦先生	邵先生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起担任本行监事。

邵先生现任摩根大通亚太区企业与投资银行运营总监、摩根大通证券（亚太）有限公司企业和投资银行运营部经理并兼任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董事。

邵先生于 2004 年加入摩根大通，历任香港权益类衍生品市场支持团队成员、经理、主管、亚洲权益部运营总监、全球权益部运营联席主管等职务。在加入摩根大通前，邵先生曾在高盛香港全球掉期运营团队、美林证券香港综合性支持服务团队工作。

邵先生毕业于美国华盛顿州立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监事的职责

本行监事的职责主要包括：检查银行财务；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定期向股东报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就董事会审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参加银行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对银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依法进行独立调查、取证，实事求是提出问题和监督意见；以及行使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银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监事的工作情况

2025 年，本行监事通过列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谈话等方式，对银行战略制定、公司治理、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高管薪酬等事项进行了重点监督。

9.4 高级管理层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构成未发生变化。

高级管理人员	简历
熊碧华女士 行长	熊女士自 2023 年 10 月起担任本行行长，其简历已在董事会相关章节体现。
TIMOTHY JIAN HUANG 先生 副行长	Huang 先生自 2021 年 4 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其简历已在董事会相关章节体现。

高级管理人员	简历
<p>顾玮 女士</p> <p>副行长</p>	<p>顾女士自 2024 年 12 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在加入本行之前，顾女士曾任职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及花旗银行香港分行、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p> <p>顾女士获上海理工大学英语（科技）专业文学学士学位以及复旦大学金融学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p>
<p>邢峰 先生</p> <p>副行长</p>	<p>邢先生自 2024 年 8 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在加入本行之前，邢先生曾任职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p> <p>邢先生获上海工业大学广播电视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学位。</p>
<p>罗美娟 女士</p> <p>首席运营官</p>	<p>罗女士自 2022 年 3 月起担任本行首席运营官。在加入本行之前，罗女士曾任职于马来亚银行、澳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p> <p>罗女士获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文学学士学位（主修经济）以及加拿大麦吉尔大学文学硕士学位（经济学）。</p>
<p>SHU ZHANG（张舒） 女士</p> <p>内审负责人</p>	<p>张女士自 2012 年 5 月起担任本行内审负责人。在加入本行之前，张女士曾任职于瑞士银行北京分行、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澳大利亚悉尼分所以及中国天狮投资有限公司。</p> <p>张女士获上海外国语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以及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商科硕士学位。</p>
<p>陈思 女士</p> <p>董事会秘书</p>	<p>陈女士自 2024 年 11 月起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在加入本行之前，陈女士曾任职于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及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p> <p>陈女士获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文学硕士以及美国蒙特雷国际研究学院国际会议口译专业硕士学位。</p>
<p>魏煜 先生</p> <p>首席合规官</p>	<p>魏先生自 2022 年 5 月起至今担任本行首席合规官。在加入本行之前，魏先生曾任职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华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及花旗数据处理（上海）有限公司。</p> <p>魏先生获上海财经大学法学学士学位和经济学硕士学位，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职业资格。</p>

高级管理人员	简历
黄健 先生 首席财务官	黄先生自 2020 年 12 月起担任本行首席财务官。在加入本行之前，黄先生曾于任职于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黄先生获中山大学会计学学士学位，并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CICPA）资格和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资格。
喻赟 女士 首席风险控制官	喻女士自 2023 年 9 月起担任本行首席风险控制官。在加入本行之前，喻女士曾任职于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及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喻女士获复旦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
朱照韞 女士 首席技术官	朱女士自 2024 年 9 月起至今担任本行首席技术官。在加入本行之前，朱女士曾任职于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中国惠普有限公司以及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朱女士获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法学专业学士学位以及多伦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

9.5 薪酬情况

薪酬理念

我们的薪酬理念提倡公平且管理得当的长期薪酬方法，包括旨在吸引和留住来自不同背景的人才、响应股东并与股东保持一致、防范过度风险承担以及鼓励支持我们的宗旨、价值观、商业原则和战略框架的文化的绩效付薪框架。我们的薪酬理念为推动薪酬相关决策的制定提供指导方针。

下表列出了薪酬理念概要：

薪酬理念	
薪酬与绩效挂钩并与股东利益保持一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们在作出薪酬相关决策时，关注多年的、经风险因素调整的绩效及奖励为我行创造持续价值的及维持完善治理体系行为。这意味着薪酬决策不应过于公式化、僵化或者过度关注短期绩效。
鼓励共享成功的文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们鼓励并奖励团队合作和领导力，以促进贯彻我行的宗旨、价值观和商业原则的企业文化。 在评估员工绩效时，应在本行层面、部门层面及个人层面考虑员工的贡献。

<p>吸引和保留来自不同背景的人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们相信，我们的长期发展和成功取决于银行吸引、培养和留住优秀员工以及营造包容性工作环境的能力。 • 我们的薪酬理念对吸引、适当激励和留住来自不同背景的人才起着重要作用。具有竞争力且合理的薪酬有助于吸引并保留优秀人才，以实现本行业务发展壮大和基业长青。
<p>风险管理与薪酬结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应当建立健全风险管理、薪酬追索与赔偿制度，旨在响应股东并与股东保持一致，防范过度风险承担，并鼓励支持我们的宗旨、价值观、商业原则和战略框架的文化。 • 员工行为问题应根据集团框架进行审阅。人力资源部应与相关委员会共同审议。 • 薪酬追索政策包括追索现金与递延发放的激励薪酬。 • 我们的薪资管理制度必须符合适用的法规与监管规定。
<p>无特殊财务补贴及非基于绩效的薪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激励薪酬主要由现金和递延发放的激励薪酬组成。 • 我们没有专为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特殊补充性退休福利或其他特殊福利，也没有任何控制权变更协议、黄金降落伞、合并交易挂钩奖金或其他特殊离职后福利安排。
<p>维持良好的企业治理水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摩根大通集团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独立监督有助于促进良好的企业治理水平，包括定期审核和批准摩根大通集团薪酬理念、审批摩根大通集团激励薪酬总金额。 • 本行董事会负责监督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与原则，相关制度与原则的落实应促进本行治理与监管合规。 • 除其他纠正措施外，我们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与行为规范问题审核流程，个人薪酬将因这些问题而减少。

本行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的角色

本行的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与薪酬有关的职责如下：

- 审议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或批准的银行薪酬管理相关政策，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审议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监督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执行情况。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成员由本行董事会任命。

薪酬与绩效挂钩

我们采用严格的绩效薪酬框架来决定员工的薪酬，以使员工的薪酬与本行的整体绩效、各自所处的业务线以及个人绩效表现相符。根据我们的薪酬理念，本行采用平衡、全面的方式从以下四个主要方面评估全年的业绩：

- 经营管理成果
- 客户/顾客/利益相关方
- 团队合作及领导力评估
- 风险、控制及行为规范

这些绩效指标维度适当考虑短期和中期优先目标，以激励股东的持续价值，同时考虑了风险、控制及行为规范相关的目标。为了促进薪酬与绩效表现的匹配，所有维度都在绩效评估中系统地进行考量，并且考虑包括市场惯例等其他相关因素。任何一个单一的绩效维度不会决定薪酬收入总额。然而，一个在任意绩效维度的重大缺陷可能会导致激励薪酬的扣减，且没有幅度限制。

制定薪酬计划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绩效付薪：整体绩效评估，包括在上述的四大维度的表现；
- 《我们的经营之道》中列出的原则及实践应为每年员工整体评估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 角色因素
 - o 经验以及角色的大小、范围及复杂度
 - o 角色或责任的变化-角色成长及/或责任增多
 - o 角色的市场薪酬价值
- 其他因素
 - o 未来潜力及事业轨迹
 - o 特殊情况（如年中聘用、延长休假、工作时数或地点的变化）

风险管理

我们的薪酬体系旨在让员工在适当的时候对于其对当前或未来几年的业务绩效或声誉产生负面影响的行动或问题负责。因此，在我们的绩效发展和激励薪酬流程中，我们会仔细考虑风险、控制和行为问题。

我们的宗旨和商业准则及其实践应构成每年员工总体评估的重要组成部分。员工的定性绩效考量因素，例如风险、控制和行为标准应在相应工作岗位取得总体满意的评级。员工如果在执行这些原则和工作实践中表现不佳，即使该员工取得了优秀的业绩，其绩效评估也会受到影响，激励薪酬也应酌情扣减或取消。

我们制定了政策及程序，目的是令员工对其做出的超出本行风险承担范围的冒险行为负责，并阻止其未来的轻率行为，使我们能够及时采取相应行动，包括：

- 调减或完全取消年度激励薪酬
- 取消尚未发放的（全部或部分）奖励
- 扣回/追索既往已支付薪酬（现金及/或递延激励薪酬）
- 降级、给予未达标绩效评级或其他适当的雇佣行为
- 终止雇佣

我们制定了相关框架以推动行动建议的一致性。然而，基于事件性质、事件严重程度、对我们的影响及本地法律等相关情况，我们会对责任人采取具体行动（还可能包括辅导和培训）。

薪酬结构

我们的绩效付薪框架侧重于总薪酬，即基本薪资与激励薪酬，员工薪酬基于本行的整体表现、相关业务或职能部门以及个人的表现。这包括基于绩效维度（前文所述）和集团的绩效期望标准方面，对员工的绩效表现进行的综合性评估。

以下列出了可能适用于本行员工的薪酬组成部分。

基本薪资：员工基本薪资受多个因素共同影响，例如具体职责、年资、市场薪酬水平、岗位所在地以及人才供应情况。基本薪资可以是员工总薪酬的全部或重要部分，具体取决于员工所属业务或职能部门及员工的角色。

年度激励性薪酬：年度激励薪酬计划是符合我们薪酬理念中主要原则的酌情薪酬计划。该计划旨在激励及奖励取得可持续成就的员工。

本行的员工激励性薪酬是酌情决定的，以现金或现金和递延激励薪酬的组合形式发放。通常而言，当员工的激励薪酬超过 50,000 美元或等值当地货币时，部分激励薪酬将以递延激励薪酬的形式发放，递延可占授予激励薪酬的 10%至 60%。递延激励薪酬通常会分三年逐步归属完毕，其中 50%在授予日期的第二个周年日归属，其余 50%在授予日期的第三个周年日归属。

上述递延机制将可能不定时审查，并随时变更。尽管有上述递延机制，但遵循当地法规，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统称为“对风险有重大影响岗位员工”）须遵守强制性的最低递延水平，即至少 40%的激励薪酬（对于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则为至少 50%）将会分三年逐步归属完毕，递延时间表是每年按比例归属 33%。

我们认为激励薪酬递延发放机制具有重要意义，将员工薪酬与为股东创造的价值挂钩，并支持我们的长期安全与稳健发展，相关条款规定了可以取消或扣回已经发放的激励薪酬。

尽管我们预期将根据协议条款完成激励薪酬的支付与归属，但我们认为制定既能奖励为股东创造长期可持续价值的行为，又允许在特定情况下追回激励薪酬（现金与递延激励薪酬）的条款对管理我们的业务至关重要。

对员工的所有激励薪酬奖励均受到相关政策中的扣回/追索条款约束。

本行薪酬信息⁶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有 15 名对风险有重大影响岗位员工，以下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薪酬：

⁶ 本行的应付职工薪酬，请参照《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六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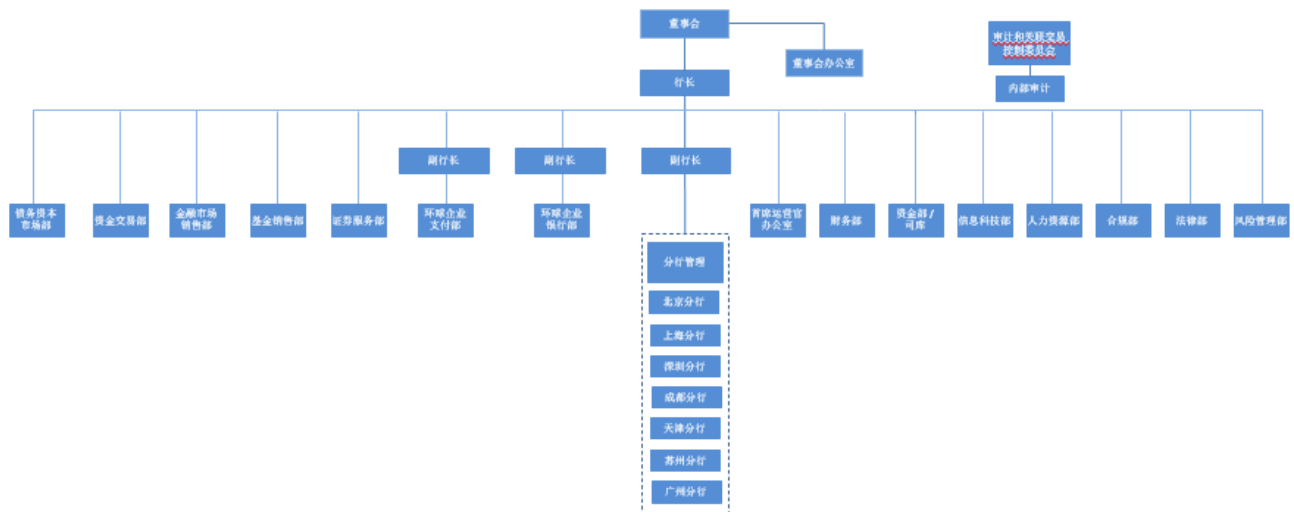
总薪酬*	人数	总额 (人民币万元)
基本薪资		3,271
激励薪酬		3,739
- 现金激励薪酬	15	2,204
- 递延激励薪酬		1,535
总薪酬		7,010
*2025 绩效年度		
递延激励薪酬		总额 (人民币万元)
- 年度已支付的递延薪酬		1,644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支付的递延薪酬		3,988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激励薪酬没有被扣回或追索。

本行 2025 年董事会薪酬总额为共计折合约人民币 1,122,091 元。

9.6 组织架构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9.7 公司治理总体情况

本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已建立以股东、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管理层各司其职、权责清晰、有效制衡、协调运转的公司治理机制。2025 年，本行公司治理运行规范，治理水平持续提升，为稳健经营奠定了坚实基础。

本行不断完善治理架构，深化民主管理。年内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在董事会新设一个职工董事席位，并通过民主选举产生第一任职工董事，进一步完善了董事会构成，充分保障员工参与银行重大决策及监督管理的权利，体现了现代公司治理中员工权益保护的制度安排。

本行着力夯实制度基础，优化运行机制。年内对银行章程进行了系统修订，并同步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通过全面梳理董事会职责边界，进一步厘清了董事会与高级管理层的权责划分，强化了董事会在战略引领、风险管控及重大决策中的核心作用。

本行持续提升会议质效，优化决策流程。本行聚焦提高会议机制效率，通过优化议题管理、精简上会流程，对审议事项进行了合理调整。重点简化常规性、程序性事项审议流程，确保董事会能够集中精力审议战略规划、经营计划、业务拓展、风险偏好及关联交易等关键事项，显著提升了决策的专业性与时效性。

本行继续强化董事会战略引领和监督作用。年内，董事会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和地缘政治形势变化，加强潜在风险点分析研判，认真分析当前市场竞争格局、行业发展趋势，深入探讨银行目标客户、产品和平台建设、分行战略定位、风险控制目标，指导本行制定符合业务实际的发展战略并监督实施，有力推动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本行监事年内积极列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与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勤勉履行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监督职责。

本行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充分利用摩根大通集团总部资源，通过非现场沟通工具与股东、董事及监事保持高效联动，促进决策效率大幅提升。本行建立了覆盖各类风险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实行“三道防线”管理机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监管规定，坚持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本行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夯实风险内控基础，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10. 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本行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管理制度》”）。根据该《管理制度》，本行与关联方进行的所有一般关联交易需经关联交易工作组审阅后向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进行汇总汇报，所有重大关联交易需经执行委员会、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通过后，由董事会批准。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统计口径和披露要求，2025 年度本行关联交易总体情况如下：

授信类关联交易

本年度，本行对摩根大通集团内非银行类关联方的授信额度没有变化，年末授信金额折合人民币 17.57 亿元；对摩根大通集团内银行类关联方的授信额度增加 1 亿元人民币，年末授信金额达折合人民币 190.75 亿元，该授信额度增加作为一般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和报送。截至 2025 年末，对关联方授信额度总计折合人民币 208.32 亿元。根据《管理办法》剔除可豁免的关联交易后，本年度本行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未超过资本净额的 10%，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未超过资本净额的 15%，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未超过资本净额的 50%。

服务类关联交易

根据《管理办法》剔除可豁免披露的关联交易后，本行全年服务类关联交易金额合计折合人民币 9.59 亿元。

本行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需要不时从关联方接受或向关联方提供各项支持服务，并支付或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或收入。根据《管理办法》，银行与关联方之间长期持续发生的服务类关联交易，可以通过签署统一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进行管理。本年度本行对与摩根大通亚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签署的服务统一交易协议以及与摩根大通集团内多个关联公司签署的《中国收入分成协议》（China Master Revenue-Sharing Agreement）统一交易协议进行了修订。该两项协议修订已作为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批和披露。全年统一交易协议项下的服务交易总金额为折合人民币 7.98 亿元，其中提供服务的收入金额折合人民币 5.69 亿元，接受服务的费用金额折合人民币 2.29 亿元。

除已签署统一交易协议的服务以外，其他服务类一般关联交易主要为本行与摩根大通集团内银行机构之间发生的支持性服务费用或收入，以及本行担任关联方债券结算代理及基金代销业务服务费用等，全年总金额为折合人民币 1.61 亿元，其中提供服务的收入金额折合人民币 1.49 亿元，接受服务的费用金额折合人民币 0.12 亿元。

其他类关联交易

本年度本行其他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折合人民币 3,390.59 亿元，主要包括债券买卖业务、外汇即期（含结售汇）业务、同业拆借业务等。其中，本行与摩根大通集团内非银行类关联方就债券买卖业务和外汇即期（含结售汇）业务签署了统一交易协议，已在以前年度作为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批和披露，全年交易金额达折合人民币 617.79 亿元。其他与摩根大通集团内银行类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作为一般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和报送，全年交易金额达折合人民币 2,772.80 亿元。

以上所有关联交易都基于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和摩根大通集团内部定价政策执行。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披露要求列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请参见《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1. 2025 年度重大事项

前十名股东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有限公司是本行的唯一股东，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变动。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2025 年度未发生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12. 企业社会责任

2025年摩根大通中国企业社会责任(CSR)成果

我们坚信社区繁荣是我们业务发展的动力。我们的投资在服务不同地区和客户的过程中验证了当机会更加公平和易获得时，我们的业务也会随之壮大。在全球范围内，我们致力于帮助推动所在社区实现包容性经济增长、打造更具韧性的金融体系。

中国是摩根大通集团在全球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市场。在中国，我们将全球慈善事业关注领域与中国发展重点相结合，助力乡村振兴、促进职业发展与就业能力提升，并帮助弱势群体实现经济层面的韧性打造与可持续增长。自2015年以来，摩根大通集团通过与专业机构通力协作，先后在中国支持开展二十多个公益项目，从脱贫攻坚到乡村振兴，从职业教育改革到就业与技能提升，从自然灾害应对到抗击新冠疫情，集团公益项目足迹覆盖超过30个省市和自治区，惠及超78万人。

助力乡村振兴与产业发展

2025 年，摩根大通继续支持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开展实施“乡村产业绿色发展项目”，通过向乡村产业带头人（合作社理事长和家庭农场负责人等）提供电商培训及可持续发展领域的产业支持，打造其经济韧性，促进包容性增长，助力乡村振兴。自项目启动以来，已有 409 位乡村产业带头人从项目中受益。项目覆盖范围扩展到目前的全国 19 省 127 县，总计 27 万多名低收入人群从中获益。92%的参与者凭借项目提供的产业与技术扶持扩大了客户群体。

2025 年内，摩根大通继续支持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实施“丰水兴农可持续乡村产业支持计划”，旨在推广农业节水技术与解决方案。该项目由摩根大通支持，并通过赠与亚洲(Give2Asia)进行捐赠管理，计划为 10 个省 750 个乡村产业带头人提供可持续农业用水管理相关的意识和技能提升，节水技能与工具改进等支持，实现降本增收。截至 2025 年，该项目已经搭建专家网络，在 25 个目标项目村针对灌溉设施和节水技术升级进行实地调研、培训工具开发、需求分析、课程体系开发等多项工作，为后续帮助当地农户提升用水效率，降本增收的实地工作开展奠定了基础。

2025 年，摩根大通继续支持友成企业家乡村发展基金会开展“乡村女性绿色赋能启航计划”，旨在为 2000 名乡村女性创业者提供赋能与支持，挖掘休闲农业商机，助其实现收入增长，同时更好地应对日益加剧的气候变化对其原有依靠单一化农业经营带来的挑战，避免返贫。该项目是由摩根大通支持，并通过赠与亚洲(Give2Asia)进行捐赠管理的友成企业家乡村发展基金会“乡村女性经济赋能计划”二期项目成果的延伸。截至 2025 年，该项目已为来自四川、云南、贵州、甘肃、湖北、河南和安徽 7 省的 1,800 名低收入乡村女性提供打造休闲农业模式的培训和业务咨询，其中近 1,000 位女性创业者因此实现月净利润增长 35%，另有 1,200 位女性创业者的客户数平均增长了 40%。

促进技能提升与职业发展

2025 年，摩根大通继续支持国际劳工组织(ILO)实施“优质学徒制与终身学习”项目二期。该为期三年的项目旨在增强就业需求与技能开发的匹配，促进中国绿色转型过程中的社会经济包容性。据国际劳工组织报告，2025 年项目开发了首套国家层面的《通用绿色技能指南》，

并通过各类活动提升 500 余名来自政府政策制定、企业培训及院校相关负责人及从业者的技能开发培训能力。该项目支持了首套《国家职业标准》英文版出版，并支持试点城市基于国际劳工组织框架开发《通用核心能力培养教程》，该教程将在六所技工学校使用，惠及逾 20,000 名青年。

2025 年内，摩根大通继续支持中国发展研究基金开展“赢未来-职业教育绿色提升计划”。该项目由摩根大通支持，并通过赠与亚洲 (Give2Asia) 进行捐赠管理，旨在帮助欠发达地区培养师资并让学生掌握相关知识技能，以便更好地适应未来绿色职业发展路径。迄今，该项目围绕职业教育绿色技能提升课题组织了专家研讨会，启动课程体系研究与选题工作，并为师资培训和绿色技能实训基地开展了一系列建设与推进工作。目前，该项目已经让 75,000 名职业学校学生受益。

2025 年，摩根大通继续支持上海浦东非营利组织发展中心开展“新绿青年人才培育计划”。该项目由摩根大通支持，并通过赠与亚洲 (Give2Asia) 进行捐赠管理，计划联动 100 所高校与 300 家雇主企业建立起绿色人才的合作培育模式，为 1,350 名普通高校大学生提供可持续发展相关的职业培训和实践机会，帮助其开启绿色职场的通道，助力中国经济的绿色转型。

年内摩根大通支持上海益社公益文化发展中心开展“Career Connect（职场引路人）人才培养项目”，超过 140 名摩根大通志愿者为 130 多名普通高校大学生提供绿色职业相关意识、知识和技能培训指导，帮助他们开辟更广泛的就业与行业参与机会。

附件：《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SF00PKTR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4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4
现金流量表	5-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财务报表附注	9-114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6)第0628号

(第一页, 共四页)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大通银行(中国)”)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摩根大通银行(中国)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摩根大通银行(中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6)第0628号

（第二页，共四页）

三、 其他信息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摩根大通银行(中国)2025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董事会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摩根大通银行(中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摩根大通银行(中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董事会负责监督摩根大通银行(中国)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6)第0628号

（第三页，共四页）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6)第0628号

（第四页，共四页）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摩根大通银行(中国)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董事会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注册会计师

李铁英

中国·北京市
2026年4月21日

注册会计师

王家彬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六、1	8,355,641,661	9,740,308,522
存放同业款项	六、2	4,139,947,724	2,269,063,381
拆出资金	六、3	6,347,669,275	5,849,171,255
衍生金融资产	六、4	7,708,333,543	13,959,412,9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六、5	7,154,027,310	5,193,942,4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六、6	10,019,355,819	10,582,572,023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7	5,710,091,016	3,821,686,018
-债权投资	六、8	17,577,648,686	12,614,576,963
-其他债权投资	六、9	4,924,335,274	7,219,330,296
固定资产	六、10	34,850,338	29,143,234
使用权资产	六、11	190,976,949	230,294,2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2	35,718,196	7,857,478
其他资产	六、13	410,020,200	1,798,161,701
资产总计		<u>72,608,615,991</u>	<u>73,315,520,571</u>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六、14	4,612,064,018	2,168,124,059
拆入资金	六、15	1,400,882,426	-
衍生金融负债	六、4	7,593,162,396	13,803,623,303
吸收存款	六、16	44,152,754,021	42,269,248,610
应付职工薪酬	六、17	393,136,371	364,860,609
应交税费	六、18	73,142,549	64,615,723
预计负债	六、19	41,464,375	40,335,592
租赁负债	六、20	206,344,078	231,868,245
其他负债	六、21	1,142,555,480	1,901,497,957
负债合计		<u>59,615,505,714</u>	<u>60,844,174,098</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22	8,0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六、23	168,384,784	168,384,784
盈余公积	六、24	604,627,836	550,345,798
一般风险准备	六、25	683,763,621	573,995,577
未分配利润	六、26	3,406,758,384	3,027,988,085
其他综合收益	六、38	129,575,652	150,632,2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u>12,993,110,277</u>	<u>12,471,346,473</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72,608,615,991 73,315,520,5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行长：

熊碧华

首席财务官：

曹旭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46,543,162	2,187,935,630
利息收入	六、27	1,212,292,365	1,229,382,997
利息支出	六、27	<u>(489,515,609)</u>	<u>(600,864,600)</u>
利息净收入		722,776,756	628,518,39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六、28	58,772,455	62,813,84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六、28	<u>(40,955,223)</u>	<u>(42,443,337)</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817,232	20,370,503
投资收益	六、29	363,107,126	241,814,64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六、30	(159,688,371)	86,800,755
汇兑收益	六、31	446,255,594	668,616,728
其他业务收入	六、32	<u>656,274,825</u>	<u>541,814,603</u>
二、营业支出		1,359,045,626	1,393,816,999
税金及附加	六、33	10,797,343	12,866,379
业务及管理费	六、34	1,371,804,970	1,346,447,644
信用减值损失	六、35	(54,925,729)	(9,985,676)
其他业务支出	六、36	<u>31,369,042</u>	<u>44,488,652</u>
三、营业利润		<u>687,497,536</u>	<u>794,118,631</u>
加：营业外收入		6,934,274	5,419,793
减：营业外支出		<u>(17,000)</u>	<u>(756,811)</u>
四、利润总额		<u>694,414,810</u>	<u>798,781,613</u>
减：所得税费用	六、37	<u>(151,594,429)</u>	<u>(168,923,432)</u>
五、净利润		<u>542,820,381</u>	<u>629,858,181</u>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六、38	<u>(21,056,577)</u>	<u>27,300,010</u>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5,769,436)	30,623,069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u>14,712,859</u>	<u>(3,323,059)</u>
七、综合收益总额		<u>521,763,804</u>	<u>657,158,191</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行长:

首席财务官:

熊碧华

李旭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327,688,315	1,823,307,85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400,000,000	-
收取的保证金押金及订金		888,342,705	-
收取利息的现金		720,391,839	835,612,6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598,487,004	165,572,90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232,736,691	141,411,605
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8,240,552	64,636,145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2,264,020,171
收取的资金清算/结算款		-	56,579,5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8,142,327	1,355,539,6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9,584,029,433</u>	<u>6,706,680,504</u>
买入返售资金净增加额		(1,960,000,000)	(2,744,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902,223,339)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5,730,904)	(833,883,655)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800,000,000)	(358,346,000)
支付利息的现金		(488,876,128)	(610,948,367)
支付的资金清算/结算款		(311,208,838)	-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3,195,173)	(287,838,798)
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4,792,216)	(72,211,103)
支付的保证金押金及订金		-	(2,258,236,827)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1,005,743,4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135,536)	(329,167,8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7,013,162,134)</u>	<u>(8,500,376,031)</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39	<u>2,570,867,299</u>	<u>(1,793,695,527)</u>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其他债权投资净减少额		2,234,223,812	884,017,245
收到债权投资的利息收入		454,852,391	401,215,692
收到其他债权投资的利息收入		104,463,514	128,101,8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793,539,717</u>	<u>1,413,334,793</u>
债权投资净增加额		(4,872,391,677)	(3,472,777,947)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327,388)	(9,370,2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895,719,065)</u>	<u>(3,482,148,186)</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102,179,348)</u>	<u>(2,068,813,393)</u>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租赁负债本金及利息支出		(57,204,241)	(73,314,9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57,204,241)</u>	<u>(73,314,941)</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7,204,241)</u>	<u>(73,314,941)</u>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15,923,268)</u>	<u>31,499,995</u>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六、 39	<u>395,560,442</u>	<u>(3,904,323,866)</u>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2,576,993,052</u>	<u>16,481,316,918</u>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 39	<u>12,972,553,494</u>	<u>12,576,993,052</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行长:

首席财务官: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六、22	资本公积 六、23	盈余公积 六、24	一般风险准备 六、25	未分配利润 六、26	其他综合收益 六、38	合计
一、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8,000,000,000	168,384,784	550,345,798	573,995,577	3,027,988,085	150,632,229	12,471,346,47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1.净利润	-	-	-	-	542,820,381	-	542,820,381
2.其他综合收益	-	-	-	-	-	(21,056,577)	(21,056,577)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54,282,038	-	(54,282,038)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109,768,044	(109,768,044)	-	-
三、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000,000,000	168,384,784	604,627,836	683,763,621	3,406,758,384	129,575,652	12,993,110,277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六、22	资本公积 六、23	盈余公积 六、24	一般风险准备 六、25	未分配利润 六、26	其他综合收益 六、38	合计
一、2024年1月1日余额	8,000,000,000	168,384,784	487,359,980	545,382,434	2,489,728,865	123,332,219	11,814,188,28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1.净利润	-	-	-	-	629,858,181	-	629,858,181
2.其他综合收益	-	-	-	-	-	27,300,010	27,300,010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62,985,818	-	(62,985,818)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28,613,143	(28,613,143)	-	-
三、2024年12月31日余额	8,000,000,000	168,384,784	550,345,798	573,995,577	3,027,988,085	150,632,229	12,471,346,4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行长:

首席财务官: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或“本行”)是由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摩根大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银行。

本行的母公司为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最终控股公司为美国摩根大通集团。

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后更名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美国摩根大通银行原在华分行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即摩根大通银行(中国)。同时批准美国摩根大通银行原在华分行上海分行、北京分行和天津分行改制为摩根大通银行(中国)的上海分行、北京分行和天津分行。新成立的摩根大通银行(中国)的上海分行、北京分行和天津分行在摩根大通银行(中国)获准的业务范围内经授权开展业务。2007 年 8 月 6 日，摩根大通银行(中国)开始正式营业，总部设于北京。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在中国的北京、上海、天津、广州、成都、苏州和深圳共拥有 7 家分行。

本行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全部外汇业务以及除中国境内公民以外客户的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基金销售；经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财务报表由本行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编制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重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行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3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对于其他债权投资资产，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则计入当期损益。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准备金、原始到期日不超过 3 个月的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5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分类和计量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

本行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

业务模式反映本行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比如本行持有该项金融资产是仅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业务模式在金融资产组合层面进行评估，并以按照合理预期会发生的情形为基础确定，考虑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旨在识别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行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例如贷款、政府债券和公司债券等。债务工具的分类与计量取决于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及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基于这些因素，本行将其债务工具划分为以下三种计量类别：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仅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行按摊余成本对该类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摊余成本以该类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后确定。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续)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行按公允价值对该类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除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外，该等金融资产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利润表。该等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相应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利润表，不调整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i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条件的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对于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且不属于套期关系一部分的债务投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本行将其计入当期损益，并在利润表中列报为“投资收益”。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续)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管理层在初始确认时已做出不可撤销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除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对应的利得和损失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本报告期内，本行尚未持有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本行改变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金融资产重分类，自其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负债，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等。

本行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划分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i)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 (ii)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行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iii)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衍生工具在资产负债表上以“衍生金融资产”或“衍生金融负债”单独列示。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负债(续)

本行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i)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ii) 本行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iii) 包含一种或多种嵌入式衍生工具，从而使整体现金流量发生显著改变并且在初次考虑时即允许拆分其包含的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由于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应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而确认的金融负债，当该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本行根据该转让收取的对价确认金融负债，并在后续期间确认因该负债产生的所有费用。

(2) 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行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等。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3) 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

同时，与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五级分类法等本地法规应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作比较，同时考虑国别风险准备金以及《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1 年第 4 号)中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贷款拨备率等因素，以确保贷款损失准备充足。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货币时间价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3) 金融资产减值(续)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工具，本行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一，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二，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纳入阶段三，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和大额贷款不确定性。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或债项)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发生违约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某一项债项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该违约债项风险暴露的比例。违约损失率以每一单位风险暴露的损失比率反映，一般受债务人类型，债务种类和清偿优先性及抵押情况或其他信用风险缓释等影响。

—违约风险暴露，是指发生违约时预期表内和表外项目风险暴露总额，反映可能发生损失的总金额。一般包括已使用的授信余额、应收未收利息、未使用授信额度的预期提取数量以及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

—大额贷款不确定性，是指组合计提中大额贷款的非同质性的风险因子的捕捉叠加。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3) 金融资产减值(续)

本行将信用质量较高(例如“投资等级”评级)，期限较短的金融工具确定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如果在报告日金融工具被确定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本行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并选择适用简化模型。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主要为保证金、待清算证券款项等其他金融资产。

本行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各项贷款、贷款相关承诺、包括备用信用证在内的财务担保、透支、资产证券化产品等传统信贷产品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主要考虑四大参数，分别为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和大额贷款不确定性。

在将模型应用到本行的过程中，本行考虑了中国地区部分具有代表性的宏观经济因子，对特定行业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了调整。

本行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通过结合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暴露确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认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行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认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3) 金融资产减值(续)

主要金融资产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行将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并未实质违约的金融工具，将划分为阶段二。

本行通过以下定性以及定量标准作为评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依据，具体如下：

- (i)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各项贷款、贷款相关承诺、包括备用信用证在内的财务担保、透支、资产证券化产品等传统信贷产品

定量标准：

本行于每个报告期对初始违约概率以及期末违约概率进行评估，违约概率的变化受其违约评级的影响，同时考虑历史事件、当前以及未来的经济情况，违约评级共分为 10 级。

本行根据剩余期限将贷款的初始违约概率标准化为 12 个月，若当前的 12 个月标准化违约概率和初始的 12 个月标准化违约概率的比值与数值“1”的差值大于“相对阈值”，且当前的违约概率与初始的违约概率之差大于零(“绝对阈值”)时；或当前违约评级较初始违约评级下降，且相差的级别大于或等于该初始违约评级对应的“间隔阈值”时，则会被认定为发生了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上述“间隔阈值”是指：

当初始违约评级为 1+至 2-时，其评级分别下降 8、7、6、5、4 级；及当初始违约评级为 3+至 4+时，其评级下降 3 级；及当初始违约评级为 4 至 5-时，其评级下降 2 级；及当初始违约评级为 6+至 8 时，其评级下降 1 级。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3) 金融资产减值(续)

定性标准:

通过建立预警清单来识别可能造成减值的借款人。处于预警清单上的借款人及关注类借款人将被认定为已经发生了信用风险的显著增加。本行也通过内部信用评级的变化(相对于初始确认而言)，和其他多种因素判断借款人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ii) 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

除报告期间内部评级为投资级别的债券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外，内部信用评级下降或初始确认时为“投资级”的债券下降至“非投资级”，或初始购入时为“非投资级”的债券在期末的债券风险等级低于初始确认时的债券风险等级，则会被认定为发生了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主要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

(i)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各项贷款、贷款相关承诺、包括备用信用证在内的财务担保、透支、资产证券化产品等传统信贷产品

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行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行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约或已发生逾期事件；
- 因债务人财务困难，债权人出于经济或合同相关考虑，给予债务人一定债务减免；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不再存在活跃市场；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表明信用损失已经发生；

一般来讲，债务人对本行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本行投资债务人公司债券逾期超过 90 天将被认定为已发生信用减值。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3) 金融资产减值(续)

(ii) 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

除非有合理和可支持的信息证明违约标准滞后，否则在债券发生逾期后 90 天需要定义为违约，同时，本行会适时考虑定性指标，如对合同条款的违背等。

(4) 贷款合同修改

本行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户贷款的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时，本行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行会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5) 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到期，或该权利已转移且

(i) 本行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

(ii) 本行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且本行并未保留对该资产的控制，则本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5) 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续)

在某些交易中，本行保留了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但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合同义务，并已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本行满足以下条件的“过手”安排，则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 (i) 只有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 (ii) 禁止出售或抵押该金融资产；且
- (iii) 有义务尽快将从该金融资产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划转给最终收款方。

对于根据标准回购协议及融券交易下提供的担保品(股票或债券)，由于本行将按照预先确定的价格进行回购，实质上保留了担保品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并不符合终止确认的要求。

当本行已经转移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且保留了对该资产的控制，则应当适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根据对被转移资产继续涉入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资产，同时确认相关负债，以反映本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如果被转移资产按摊余成本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摊余成本；如果被转移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公允价值。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已经全部或部分得以履行、取消或到期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部分。本行(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通过其他综合收益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6) 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行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下列情况除外：

- (i)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ii)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除该金融负债。

6 衍生金融工具与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远期合同、金融期货合同、金融互换合同和期权，以及具有金融远期合同、金融期货合同、金融互换和期权中一种或多种特征的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具有以下全部特征：

- 其价值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变动；
- 不要求初始净投资，或与对市场情况变化有类似反应的其他类型合同相比，要求较少的初始净投资；
- 在未来某一日期结算。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后续计量。因公允价值的变动而产生的估值收益或估值亏损计入当期损益。

对衍生金融工具进行初始确认时，交易价格(支付或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是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证明，除非这些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有相同衍生工具在公开市场的其他交易价格作为比照(未被修改或重包装)或者基于其他以公开市场上各种变量为参考的定价模型计算得出。当公允价值为正数时，衍生金融工具作为资产反映；当公允价值为负数时，作为负债反映。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6 衍生金融工具与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续)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在非衍生金融工具(即主合同)中，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工具。如果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该嵌入衍生工具应当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计量的衍生工具处理：

(i) 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ii) 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也是衍生金融工具。

对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满足上述拆分条件，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公允价值进行单独、可靠计量的，本行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从混合工具分拆后，主合同按照相应类别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进行计量。

7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要求发行人为合同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支付款项时，代为偿付合同持有人的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之后，负债金额按初始确认金额扣减担保手续费摊销后的摊余价值与对本行履行担保责任所需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孰高列示。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年利润表。

本行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

本行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8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是指本行按合同或协议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方买入债券，之后在合约约定的日期再按协议价格返售给对方的资产拆出业务。卖出回购是指本行将债券出质给交易对手融入资金的同时，双方约定在将来某一日期由本行返还本金及按约定回购利率计算的利息，交易对手同时解冻原出质债券的业务。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作备查登记，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内反映。

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办公家具、办公设备、电脑设备及运输工具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9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家具	5-10 年	0%	10%-20%
办公设备	3-10 年	0%	10%-33.3%
电脑设备	3-5 年	0%	20%-33.3%
运输工具	3 年	0%	33.3%

本行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本行将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净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以及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11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行作为承租人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

本行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建筑物。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行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行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i)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ii)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12 长期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非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短期带薪缺勤等。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 离职后福利

本行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行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于报告期内，本行的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全部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设定受益计划全部为储蓄基金。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13 职工薪酬(续)

(2) 离职后福利(续)

基本养老保险

本行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行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储蓄基金

本行为职工计提储蓄基金。本行以经管理层批准的工资基数和比例，按月计提储蓄基金。职工离职时，按照规定指标计算可支取比例，一次性支付给离职职工。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规定计算的储蓄基金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 股份支付

本行股份支付均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行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交付现金的义务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相关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换取服务的价格。本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确定股份支付相关的公允价值。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行按在授予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日，本行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数为基础，按照本行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行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其他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待相关的金融投资出售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按互抵后的净值列示于资产负债表。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15 利息收入和支出

除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其他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应当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存续期间无法可靠预计时，应当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相关的利息收入按照计量减值损失的未来现金流贴现利率确定。

1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通常按权责发生制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17 承兑

承兑是指本行对客户签发的票据作出的付款承诺。本行认为承兑业务会在客户付款的同时结清。承兑在表外科目中核算，并作为或有事项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18 预计负债

因过去发生的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19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引起的潜在的义务，其存在将由某些本行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来事项是否发生来确定。或有负债亦可为现时的义务，但履行该义务很可能不会引起经济利益的流出或该流出不能可靠地计量。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只有在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20 分部信息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行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i)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ii) 本行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iii) 本行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行的业务根据分行所在地主要分布在环渤海地区、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及西部地区。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二) 在实施会计政策中所做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行作出的会计估计和判断会影响下一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本行根据历史经验以及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做出会计估计和判断，并且会不断地对其进行后续评估。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受会计估计和判断影响的主要领域列示如下。以下会计估计和判断是根据本行的实际情况、历史经验和专业判断得出的，在未来本行有可能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这些会计估计及判断做出一些调整。

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例如：

- (i) 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
- (ii) 选择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适当模型和假设；
- (iii) 针对不同类型的产品，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确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情
景数量和权重；及
- (iv) 为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进行金融资产的分组，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的项目划入一个组合。

关于上述判断及估计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四(一)、5(3)金融资产减值。

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通过向市场询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无法获得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本行使用了估值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估值模型包括现金流贴现分析模型等。在实际操作中，估值模型尽可能地只使用可观测市场数据，但是管理层仍需要对如交易双方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若上述因素的假设发生变化，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将受到影响。

3 所得税

日常经营活动中一些交易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对于可预计的税务问题，本行基于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的估计确认相应的负债。在实务操作中，这些事项的税务处理由税务局最终决定，主要为资产减值损失的税前抵扣。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结果同以往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认定期间的所得税和递延税款的确定产生影响。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a)	6%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教育费附加	3%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 (a)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本行原缴纳营业税的业务改为缴纳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6%。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a)	8,355,336,661	9,734,790,522
财政性存款	305,000	5,518,000
合计	<u>8,355,641,661</u>	<u>9,740,308,522</u>

(a)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存放中央银行备付金、外汇风险准备金等。

2 存放同业款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境外同业	3,499,734,994	1,646,046,281
存放境内同业	657,539,178	640,271,167
小计	<u>4,157,274,172</u>	<u>2,286,317,448</u>
未到期的应计利息	-	-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a)	<u>(17,326,448)</u>	<u>(17,254,067)</u>
合计	<u>4,139,947,724</u>	<u>2,269,063,381</u>

(a) 于 2025 年度，本行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余额均为阶段一，账面余额和损失准备均不涉及阶段间的转移，按其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拆出资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		
一境内同业	4,750,000,000	5,050,000,000
一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u>1,600,000,000</u>	<u>800,000,000</u>
小计	<u>6,350,000,000</u>	<u>5,850,000,000</u>
未到期的应计利息	3,398,042	1,274,903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a)	<u>(5,728,767)</u>	<u>(2,103,648)</u>
合计	<u><u>6,347,669,275</u></u>	<u><u>5,849,171,255</u></u>

- (a) 于 2025 年度，本行拆出资金账面余额均为阶段一，账面余额和损失准备均不涉及阶段间的转移，按其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衍生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负债

本行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

货币远期交易，是指本行已承诺在未来某一时点买卖外汇的交易。

货币互换交易，是指交易双方承诺在约定期限内交换约定数量两种币种的本金。

交叉货币互换交易，是指交易双方承诺在约定期限内交换约定数量两种货币的本金，同时定期交换两种货币利息的交易。

货币期权交易，是指权利人支付相应对价获得在一定的时刻或时期内按交易双方约定的价格购买或出售一定数量的某种货币的权的交易。

利率互换交易，是指交换不同现金流的承诺。互换的结果是不同利率(如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的交换，而非本金的交换。

利率期权交易，是指权利人支付相应对价获得在一定的时刻或时期内按交易双方约定的利率和期限借入或贷出一定金额的货币的交易。

商品互换交易，是指交易双方承诺在约定时间交换约定数量商品的不同价格(如两个不同时点同一标的商品价格的差额)。

商品远期交易，是指交易双方根据合同约定承诺在未来的某一时间以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卖约定数量大宗商品的交易。

商品期权交易，是指权利人支付对价获取在未来某时点或一段时间内以某种价格水平买卖约定数量大宗商品的交易。

股指互换交易，是指交易双方承诺在约定期限内交换约定利率和某种基于股票指数的标的物的权益收益的合约。

股指期权交易，是指权利人支付对价获取在未来某时点或一段时间内以某种价格水平买进或卖出某种基于股票指数的标的物的权利。

总收益互换交易，是指交易双方承诺在约定期限内交换约定利率和标的资产总收益的合约。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衍生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负债(续)

资产负债表日各种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仅提供了一个与表内所确认的公允价值资产或负债的对比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行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产品合约条款相关的外汇汇率及市场利率的波动，衍生金融产品的估值可能产生对银行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衍生金融工具，本行通过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现金流折现模型等。在实际操作允许的限度内，各种估值模型仅使用市场可观察到的数据，如利率和汇率。另外，在确定公允价值时，管理层需对其他参数，诸如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这些可观察到的数据以及相关假设的变化均会对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本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名义 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 远期和互换	331,676,248,233	1,902,902,524	(1,740,242,583)
— 期权	32,722,658,706	164,287,458	(154,400,423)
— 交叉货币互换	1,019,129,500	10,486,808	-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互换	2,069,940,648,772	3,594,257,379	(3,500,395,647)
— 利率期权	1,651,649,356	-	(20,171,247)
商品衍生金融工具			
— 远期和互换	45,912,345,354	1,970,220,208	(1,951,145,664)
总收益互换衍生金融工具	7,969,057,292	20,353,310	(118,046,308)
股票衍生金融工具			
— 股指互换	3,563,424,926	45,825,856	(104,627,351)
— 股指期权	54,193,204	-	(4,133,173)
合计	<u>2,494,509,355,343</u>	<u>7,708,333,543</u>	<u>(7,593,162,396)</u>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衍生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负债(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名义 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 远期和互换	404,940,584,897	5,432,732,325	(5,315,351,774)
— 期权	110,165,854,375	456,925,816	(490,268,145)
— 交叉货币互换	1,372,580,537	71,557,894	(71,557,894)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互换	1,530,797,896,324	6,951,996,240	(6,771,751,851)
— 利率期权	4,412,943,116	1,065,761	(51,441,297)
商品衍生金融工具			
— 远期和互换	40,409,019,782	1,017,978,301	(994,196,449)
总收益互换衍生金融工具	2,026,361,590	9,193,039	(35,824,659)
股票衍生金融工具			
— 股指互换	1,699,136,415	17,285,127	(72,597,469)
— 股指期权	74,800,000	678,493	(633,765)
合计	<u>2,095,899,177,036</u>	<u>13,959,412,996</u>	<u>(13,803,623,303)</u>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按担保物列示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 政府债券	7,154,000,000	5,194,000,000
未到期的应计利息	256,760	209,183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a)	<u>(229,450)</u>	<u>(266,777)</u>
合计	<u>7,154,027,310</u>	<u>5,193,942,406</u>

(a) 于 2025 年度，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均以摊余成本计量，均为阶段一，账面余额和损失准备均不涉及阶段间的转移，按其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	683,538,645	1,985,599,7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	7,536,195,536	6,689,213,102
—贴现	815,290,659	1,807,613,5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	973,462,878	122,167,946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0,008,487,718	10,604,594,338
未到期的应计利息	30,929,244	26,769,807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20,061,143)	(48,792,122)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0,019,355,819	10,582,572,023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阶段划分列示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总额	563,538,645	120,000,000	-	683,538,6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总额	7,705,472,667	646,013,528	-	8,351,486,195
合计	8,269,011,312	766,013,528	-	9,035,024,84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总额	1,455,539,920	530,059,830	-	1,985,599,7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总额	7,920,916,365	575,910,277	-	8,496,826,642
合计	9,376,456,285	1,105,970,107	-	10,482,426,392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行业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				
—制造业	6,283,607,786	63	5,013,846,019	47
—批发和零售业	1,460,897,774	14	2,292,203,531	22
—金融业	1,188,296,587	12	822,753,935	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2,450,512	2	397,711,073	4
—其他	107,944,400	1	270,466,240	2
小计	<u>9,193,197,059</u>	<u>92</u>	<u>8,796,980,798</u>	<u>83</u>
贴现	<u>815,290,659</u>	<u>8</u>	<u>1,807,613,540</u>	<u>17</u>
合计	<u>10,008,487,718</u>	<u>100</u>	<u>10,604,594,338</u>	<u>100</u>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客户地区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				
—长江三角洲	3,989,352,225	40	3,897,934,895	36
—环渤海地区	2,174,722,368	23	1,661,725,801	16
—中部地区	1,309,568,382	13	578,565,513	5
—珠江三角洲	1,310,976,481	13	1,433,403,108	14
—西部地区	321,488,766	3	545,428,014	5
—东北地区	45,121,864	-	60,817,164	1
—境外	41,966,973	-	619,106,303	6
小计	<u>9,193,197,059</u>	<u>92</u>	<u>8,796,980,798</u>	<u>83</u>
贴现	<u>815,290,659</u>	<u>8</u>	<u>1,807,613,540</u>	<u>17</u>
合计	<u>10,008,487,718</u>	<u>100</u>	<u>10,604,594,338</u>	<u>100</u>

(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担保方式分类列示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6,924,272,404	69	6,997,453,103	66
保证贷款	2,268,924,655	23	1,739,670,589	16
质押贷款	-	-	59,857,106	1
票据贴现	<u>815,290,659</u>	<u>8</u>	<u>1,807,613,540</u>	<u>17</u>
合计	<u>10,008,487,718</u>	<u>100</u>	<u>10,604,594,338</u>	<u>100</u>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 贷款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2025 年			合计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2025 年 1 月 1 日	36,017,572	12,774,550	-	48,792,122
转移				
阶段一至阶段二	(4,503,940)	4,503,940	-	-
阶段一至阶段三	-	-	-	-
阶段二至阶段一	-	-	-	-
阶段二至阶段三	-	-	-	-
阶段三至阶段二	-	-	-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 融资产	11,962,735	-	-	11,962,735
重新计量	797,149	-	-	797,149
在本年终止确认的贷 款(包括贷款偿还)	(30,255,763)	(11,235,100)	-	(41,490,86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4,017,753	6,043,390	-	20,061,143
	2024 年			合计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2024 年 1 月 1 日	38,293,974	8,603,359	-	46,897,333
转移				
阶段一至阶段二	(2,800,680)	2,800,680	-	-
阶段一至阶段三	-	-	-	-
阶段二至阶段一	236,778	(236,778)	-	-
阶段二至阶段三	-	-	-	-
阶段三至阶段二	-	-	-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 融资产	23,568,238	-	-	23,568,238
重新计量	4,896,245	3,266,613	-	8,162,858
在本年终止确认的贷 款(包括贷款偿还)	(28,176,983)	(1,659,324)	-	(29,836,30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6,017,572	12,774,550	-	48,792,122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 贷款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变动情况(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2025 年			合计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2025 年 1 月 1 日	<u>96,711,993</u>	<u>25,478,416</u>	<u>-</u>	<u>122,190,409</u>
转移				
阶段一至阶段二	(20,822,335)	20,822,335	-	-
阶段一至阶段三	-	-	-	-
阶段二至阶段一	-	-	-	-
阶段二至阶段三	-	-	-	-
阶段三至阶段二	-	-	-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 融资产	134,179,137	-	-	134,179,137
重新计量	-	-	-	-
在本年终止确认的贷 款(包括贷款偿还)	<u>(89,078,870)</u>	<u>(25,478,416)</u>	<u>-</u>	<u>(114,557,286)</u>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120,989,925</u>	<u>20,822,335</u>	<u>-</u>	<u>141,812,260</u>
	2024 年			合计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2024 年 1 月 1 日	<u>126,562,218</u>	<u>-</u>	<u>-</u>	<u>126,562,218</u>
转移				
阶段一至阶段二	(14,696,104)	14,696,104	-	-
阶段一至阶段三	-	-	-	-
阶段二至阶段一	-	-	-	-
阶段二至阶段三	-	-	-	-
阶段三至阶段二	-	-	-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 融资产	103,774,974	-	-	103,774,974
重新计量	-	10,782,312	-	10,782,312
在本年终止确认的贷 款(包括贷款偿还)	<u>(118,929,095)</u>	<u>-</u>	<u>-</u>	<u>(118,929,095)</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96,711,993</u>	<u>25,478,416</u>	<u>-</u>	<u>122,190,409</u>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 政府债券	5,089,405,889	1,592,506,381
—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620,685,127	1,390,721,985
— 同业存单	-	838,457,652
合计	<u>5,710,091,016</u>	<u>3,821,686,018</u>

8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证券化产品	17,517,273,788	12,644,882,111
未到期的应计利息	64,879,569	25,417,396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a)	<u>(4,504,671)</u>	<u>(55,722,544)</u>
合计	<u>17,577,648,686</u>	<u>12,614,576,963</u>

(a) 于 2025 年度，本行债权投资账面余额均为阶段一，账面余额和损失准备均不涉及阶段间的转移，按其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本行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减值准备通过考虑历史损失经验及最新压力测试结果，根据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模型结果进行计提，合理反映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

9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4,880,531,688	7,164,329,585
未到期的应计利息	<u>43,803,586</u>	<u>55,000,711</u>
合计	<u>4,924,335,274</u>	<u>7,219,330,296</u>

于 2025 年度，本行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均为阶段一，账面余额和损失准备均不涉及阶段间的转移，按其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705 元)。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固定资产

	办公家具	办公设备	电脑设备	合计
原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9,167,576	24,680,181	81,786,916	135,634,673
本年增加	1,423,790	7,311,181	9,641,880	18,376,851
本年减少	-	(223,300)	-	(223,3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30,591,366</u>	<u>31,768,062</u>	<u>91,428,796</u>	<u>153,788,224</u>
累计折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6,152,516)	(19,227,330)	(71,111,593)	(106,491,439)
本年增加	(3,030,578)	(3,270,777)	(6,239,862)	(12,541,217)
本年减少	-	94,770	-	94,77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19,183,094)</u>	<u>(22,403,337)</u>	<u>(77,351,455)</u>	<u>(118,937,886)</u>
账面净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11,408,272</u>	<u>9,364,725</u>	<u>14,077,341</u>	<u>34,850,338</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13,015,060</u>	<u>5,452,851</u>	<u>10,675,323</u>	<u>29,143,234</u>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使用权资产

房屋建筑物

原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95,780,178

本年增加

24,685,896

本年减少

(60,333,257)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60,132,817

累计折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65,485,880)

本年增加

(59,205,644)

本年减少

55,535,656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69,155,868)

净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90,976,94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30,294,298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衍生金融负债未实现亏损	1,897,196,791	7,588,787,165	3,436,898,660	13,747,594,639
租赁负债	51,627,859	206,511,434	57,967,061	231,868,245
应付职工薪酬	49,579,981	198,319,925	47,405,860	189,623,440
预提办公室装修恢复费	8,001,922	32,007,686	8,156,216	32,624,865
软件摊销	6,005,717	24,022,869	5,364,822	21,459,2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 未实现亏损	4,621,022	18,484,094	5,091,400	20,365,598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2,772,980	11,091,920	16,724,914	66,899,656
应付未付款项	1,839,311	7,357,244	2,477,391	9,909,564
固定资产	338,601	1,354,404	295,928	1,183,7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未 实现亏损	499,861	1,999,442	-	-
长期待摊费用	421,617	1,686,469	385,858	1,543,430
合计	<u>2,022,905,662</u>	<u>8,091,622,652</u>	<u>3,580,768,110</u>	<u>14,323,072,437</u>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衍生金融资产未实现收益	(1,927,083,386)	(7,708,333,543)	(3,489,853,249)	(13,959,412,996)
使用权资产	(47,744,237)	(190,976,949)	(57,573,575)	(230,294,2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 未实现收益	(12,359,843)	(49,439,373)	(24,753,364)	(99,013,4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未 实现收益	-	-	(730,444)	(2,921,776)
合计	<u>(1,987,187,466)</u>	<u>(7,948,749,865)</u>	<u>(3,572,910,632)</u>	<u>(14,291,642,528)</u>
净值	<u>35,718,196</u>	<u>142,872,787</u>	<u>7,857,478</u>	<u>31,429,909</u>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2)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2,022,905,662	3,580,768,110
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	<u>(1,987,187,466)</u>	<u>(3,572,910,632)</u>
年末余额	<u>35,718,196</u>	<u>7,857,478</u>

(3)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变动列示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7,857,478	10,582,001
计入当年损益的递延所得税 (附注六、37)	20,841,860	6,375,480
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 得税影响(附注六、38)	<u>7,018,858</u>	<u>(9,100,003)</u>
年末余额	<u>35,718,196</u>	<u>7,857,478</u>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其他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支持性服务费(a)	220,784,708	64,062,436
应收待结算/待清算款项(b)	118,332,042	901,855,853
长期待摊费用	28,872,916	37,771,037
保证金及押金(c)	19,364,604	780,407,209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8,314,471	7,782,568
预付款项	2,901,339	2,956,172
其他	11,502,113	3,378,577
小计	<u>410,072,193</u>	<u>1,798,213,852</u>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u>(51,993)</u>	<u>(52,151)</u>
合计	<u>410,020,200</u>	<u>1,798,161,701</u>

- (a)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支持性服务费全部为本行向关联方提供支持性服务而产生的应收未收款项(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 (b)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待结算/待清算款项主要为待收债券清算款项及衍生品的待结算款项(2024 年 12 月 31 日：主要为待收债券清算款项)。
- (c) 保证金及押金主要包括与衍生交易相关的保证金及房屋租赁押金。

1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044,215,269	1,731,762,706
境外同业存放款项	496,443,185	270,143,365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9,776,327	164,122,955
小计	<u>4,610,434,781</u>	<u>2,166,029,026</u>
未到期的应计利息	<u>1,629,237</u>	<u>2,095,033</u>
合计	<u>4,612,064,018</u>	<u>2,168,124,059</u>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拆入资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境外同业拆入款项	1,400,000,000	-
未到期的应计利息	882,426	-
合计	<u>1,400,882,426</u>	<u>-</u>

16 吸收存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对公存款	24,956,778,999	23,128,496,439
定期对公存款	19,180,500,000	19,125,500,000
未到期的应计利息	15,475,022	15,252,171
合计	<u>44,152,754,021</u>	<u>42,269,248,610</u>

17 应付职工薪酬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213,735,614	202,059,112
设定受益计划	179,400,757	162,801,497
设定提存计划(b)	-	-
合计	<u>393,136,371</u>	<u>364,860,609</u>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短期薪酬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 和补贴	190,713,660	725,857,119	(714,682,624)	201,888,155
职工福利费	6,673,827	66,748,331	(66,486,803)	6,935,355
社会保险费	-	25,733,161	(25,733,16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4,966,374	(24,966,374)	-
工伤保险费	-	606,670	(606,670)	-
生育保险费	-	160,117	(160,117)	-
住房公积金	4,671,625	33,737,137	(33,496,658)	4,912,104
合计	<u>202,059,112</u>	<u>852,075,748</u>	<u>(840,399,246)</u>	<u>213,735,614</u>

(b) 设定提存计划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45,398,006	(45,398,006)	-
失业保险费	-	1,521,695	(1,521,695)	-
合计	<u>-</u>	<u>46,919,701</u>	<u>(46,919,701)</u>	<u>-</u>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应付职工薪酬(续)

(c) 股份支付

本行 2025 年度计提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中包含股份支付部分。本行实施的股份支付均为限制性股票计划，且均作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进行核算。本行向特定员工授予限制性股票以作为其年终奖励或初始职工薪酬的一部分。

年度内限制性股票变动情况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年初发行在外的限制性股票(股)	47,850	44,193
本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	15,567	20,325
本年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	(20,851)	(15,701)
本年失效的限制性股票(股)	(3,028)	(515)
本年转移的限制性股票(股)	2,031	(452)
年末发行在外的限制性股票(股)	<u>41,569</u>	<u>47,850</u>
本年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u>39,320,708</u>	<u>46,386,682</u>

当期行权的限制性股票以行权日计算的加权平均股价为 149 美元。

授予日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当以股份支付的方式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行会在每个财务报表日重新计量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18 应交税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42,338,659	39,697,82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6,186,698	12,254,686
应交增值税	14,444,309	12,476,789
代扣代缴境外关联方利息收入 所得税	11,732	22,316
其他	161,151	164,106
合计	<u>73,142,549</u>	<u>64,615,723</u>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预计负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办公室装修恢复费	32,007,686	32,624,865
信用承诺减值准备 (a)	9,456,689	7,710,727
合计	<u>41,464,375</u>	<u>40,335,592</u>

(a) 信用承诺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u>3,755,395</u>	<u>3,955,332</u>	<u>-</u>	<u>7,710,727</u>
转移				
阶段一至阶段二	(69,158)	69,158	-	-
阶段一至阶段三	-	-	-	-
阶段二至阶段一	6,299	(6,299)	-	-
阶段二至阶段三	-	-	-	-
阶段三至阶段二	-	-	-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 资产	2,663,553	-	-	2,663,553
重新计量	(56,661)	1,322,424	-	1,265,763
终止确认	<u>(1,300,716)</u>	<u>(882,638)</u>	<u>-</u>	<u>(2,183,354)</u>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4,998,712</u>	<u>4,457,977</u>	<u>-</u>	<u>9,456,689</u>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预计负债(续)

(a) 信用承诺减值准备变动情况(续)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4年1月1日	7,381,766	1,261,167	-	8,642,933
转移				
阶段一至阶段二	(3,546,403)	3,546,403	-	-
阶段一至阶段三	-	-	-	-
阶段二至阶段一	1,375	(1,375)	-	-
阶段二至阶段三	-	-	-	-
阶段三至阶段二	-	-	-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 资产	4,518,672	-	-	4,518,672
重新计量	36,398	(794,416)	-	(758,018)
终止确认	(4,636,413)	(56,447)	-	(4,692,860)
2024年12月31日	3,755,395	3,955,332	-	7,710,727

20 租赁负债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未纳入租赁负债，但将导致未来潜在现金流出的事项。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其他负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a)	730,708,848	528,289,203
应付支持性服务费(b)	153,399,235	115,326,527
预收款项	91,198,895	39,343,416
应付资金清算款(c)	74,718,542	1,105,598,952
应付供应商及人事款项	36,696,355	6,773,377
应付专业服务费	4,987,512	20,938,006
递延收入	2,856,547	3,365,543
应付空头债券(d)	1,147,761	-
应付代销基金清算款	-	65,000,000
其他	46,841,785	16,862,933
合计	<u>1,142,555,480</u>	<u>1,901,497,957</u>

(a)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保证金主要为海外对手方与衍生交易相关的保证金(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b)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支持性服务费全部为本行接受关联方提供支持性服务而产生的应付未付款项(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c) 应付资金清算款项主要为应付债券清算款项和其他应付客户清算资金等。

(d)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空头债券是指交易头寸中的空头债券，该空头债券的计量方式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2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	100%	<u>8,000,000,000</u>	<u>8,000,000,000</u>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资本公积

	2024 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162,371,808	-	-	162,371,808
资本溢价	6,012,976	-	-	6,012,976
年末余额	<u>168,384,784</u>	<u>-</u>	<u>-</u>	<u>168,384,784</u>

24 盈余公积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年初余额	550,345,798	487,359,980
本年提取	<u>54,282,038</u>	<u>62,985,818</u>
年末余额	<u>604,627,836</u>	<u>550,345,798</u>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规定，本行须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股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董事会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者转增本行股本。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后，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股本的 25%。

根据 2026 年 4 月 21 日董事会决议，本行按照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税后净利润的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为人民币 54,282,038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累计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为人民币 604,627,836 元。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一般风险准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年初余额	573,995,577	545,382,434
本年提取	109,768,044	28,613,143
年末余额	<u>683,763,621</u>	<u>573,995,577</u>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的要求，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金融企业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难以一次性达到 1.5%，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年。

根据 2026 年 4 月 21 日董事会批准，本行 2025 年度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为人民币 109,768,044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累计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为人民币 683,763,621 元。

26 未分配利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3,027,988,085	2,489,728,865
加：本年净利润	542,820,381	629,858,181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	<u>3,570,808,466</u>	<u>3,119,587,046</u>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附注六、24)	(54,282,038)	(62,985,818)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附注六、25)	(109,768,044)	(28,613,143)
年末未分配利润	<u>3,406,758,384</u>	<u>3,027,988,085</u>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利息净收入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息收入		
— 债权投资	494,314,564	398,363,270
—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3,940,105	319,335,189
其中：公司贷款	248,367,594	265,348,067
贴现	25,572,511	53,987,122
— 存放/拆放同业	211,920,339	244,141,177
— 其他债权投资	93,266,389	120,966,691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7,500,485	100,078,273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1,299,859	45,314,432
— 其他	50,624	1,183,965
小计	<u>1,212,292,365</u>	<u>1,229,382,997</u>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息支出		
— 吸收存款	(440,757,056)	(529,826,745)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5,391,291)	(36,459,658)
— 拆入资金	(3,320,898)	(33,951,840)
— 其他利息支出	(46,364)	(626,357)
小计	<u>(489,515,609)</u>	<u>(600,864,600)</u>
利息净收入	<u>722,776,756</u>	<u>628,518,397</u>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销基金手续费收入	20,928,035	22,986,277
—结算与清算业务	19,664,351	21,443,499
—资产托管收入	9,803,296	8,834,316
—担保费收入	4,461,025	6,881,498
—其他	3,915,748	2,668,250
小计	<u>58,772,455</u>	<u>62,813,840</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40,955,223)</u>	<u>(42,443,337)</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17,817,232</u>	<u>20,370,503</u>

29 投资收益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	269,494,789	47,266,6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302,405	161,291,69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309,932	33,256,325
合计	<u>363,107,126</u>	<u>241,814,644</u>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	(154,767,153)	96,757,7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21,880)	(7,414,0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499,338)	(2,542,964)
合计	<u>(159,688,371)</u>	<u>86,800,755</u>

31 汇兑收益

汇兑收益包括与自营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汇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损益和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汇兑损益。

32 其他业务收入

2025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关联方支持性服务费(附注八、2(7))人民币 655,280,557 元(2024 年度：人民币 541,814,603 元)。

33 税金及附加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82,166	6,969,183
教育费附加	4,130,119	4,977,988
印花税	885,058	918,070
其他	-	1,138
合计	<u>10,797,343</u>	<u>12,866,379</u>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业务及管理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员工薪酬	927,938,678	885,227,880
—工资及奖金	725,857,119	697,067,116
—社会保险及福利	202,081,559	188,160,764
支持性服务费(a)	207,249,514	199,021,649
折旧费用	71,746,861	81,717,025
—使用权资产折旧	59,205,644	63,914,964
—固定资产折旧	12,541,217	17,802,061
电脑系统维护费及通讯费	31,769,918	38,857,882
专业服务费	19,671,464	29,939,742
差旅费	19,652,339	20,595,963
物业及水电费	19,191,900	18,601,8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848,658	14,410,766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6,376,999	8,438,582
其他	54,358,639	49,636,296
合计	<u>1,371,804,970</u>	<u>1,346,447,644</u>

(a) 2025 年度，支持性服务费全部为关联方支持性服务费(附注八、2(8))(2024 年度：同)。

35 信用减值损失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拆出资金	3,625,119	(646,480)
信用承诺	1,745,962	(932,206)
存放同业	72,381	(20,638)
发放贷款和垫款	(9,109,128)	(2,477,020)
债权投资	(51,217,873)	(5,912,132)
其他	(42,190)	2,800
合计	<u>(54,925,729)</u>	<u>(9,985,676)</u>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其他业务支出

2025 年度，其他业务支出全部为关联方支持性服务费(附注八、2(7))人民币 31,369,042 元(2024 年度：人民币 44,488,652 元)。

37 所得税费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当期所得税	172,436,289	175,298,912
递延所得税	(20,841,860)	(6,375,480)
合计	<u>151,594,429</u>	<u>168,923,432</u>

本行实际所得税费用不同于按法定税率计算的税款，主要调节事项如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税前利润	<u>694,414,810</u>	<u>798,781,613</u>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3,603,703	199,695,403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1,117,756	10,648,470
免税国债利息收入的影响	(32,848,751)	(41,166,649)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影响	-	-
其他	(278,279)	(253,792)
所得税费用	<u>151,594,429</u>	<u>168,923,432</u>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其他综合收益

	2025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公 允价值变动	(47,692,581)	11,923,145	(35,769,4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的 信用损失准备	19,617,146	(4,904,287)	14,712,859
合计	<u>(28,075,435)</u>	<u>7,018,858</u>	<u>(21,056,577)</u>
	2024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公 允价值变动	40,830,759	(10,207,690)	30,623,0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的 信用损失准备	(4,430,746)	1,107,687	(3,323,059)
合计	<u>36,400,013</u>	<u>(9,100,003)</u>	<u>27,300,010</u>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其他综合收益(续)

	2024 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归属于本行	12 月 31 日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58,985,894	(35,769,436)	23,216,458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91,646,335	14,712,859	106,359,194
合计	<u>150,632,229</u>	<u>(21,056,577)</u>	<u>129,575,652</u>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净利润	542,820,381	629,858,181
加/(减):		
信用减值损失计提	(54,925,729)	(9,985,676)
使用权资产折旧	59,205,644	63,914,964
固定资产折旧	12,541,217	17,802,0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848,658	14,410,76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59,688,371	(86,800,755)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93,266,389)	(120,966,691)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494,314,564)	(398,363,270)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6,376,999	8,438,582
递延所得税费用计提	(20,841,860)	(6,375,480)
未实现的汇兑损益	(46,571,906)	54,605,157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4,926,131	731,1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3,685,653,346	(7,989,203,8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1,204,273,000)	6,028,239,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570,867,299</u>	<u>(1,793,695,527)</u>

(2) 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本行在 2025 年度未发生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2024 年度：无)。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	-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2,972,553,494	12,576,993,052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2,576,993,052)	(16,481,316,9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395,560,442</u>	<u>(3,904,323,866)</u>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	-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准备金	4,605,534,216	5,757,464,386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存放同业	3,617,019,278	1,769,528,666
拆出资金	4,750,000,000	5,050,000,000
合计	<u>12,972,553,494</u>	<u>12,576,993,052</u>

40 分部信息

本行根据分行地理位置划分为环渤海地区、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及西部地区四个经营分部。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分部信息(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度

	环渤海地区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西部地区	抵销	合计
利息收入	1,885,879,610	1,600,712,338	32,182,916	8,972,461	(2,315,454,960)	1,212,292,365
利息支出	(1,565,901,802)	(1,221,869,685)	(15,007,081)	(2,192,001)	2,315,454,960	(489,515,609)
利息净收入	319,977,808	378,842,653	17,175,835	6,780,460	-	722,776,75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6,293,355	20,091,783	878,136	1,509,181	-	58,772,45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9,628,341)	(1,297,771)	(18,201)	(10,910)	-	(40,955,22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334,986)	18,794,012	859,935	1,498,271	-	17,817,232
其他收入	950,179,631	327,286,532	25,674,276	2,808,735	-	1,305,949,174
营业支出	(624,808,980)	(657,181,375)	(66,751,038)	(10,304,233)	-	(1,359,045,626)
营业外净收入	2,075,092	1,696,426	114,685	3,031,071	-	6,917,274
税前利润	644,088,565	69,438,248	(22,926,307)	3,814,304	-	694,414,810
资产总额	72,269,929,310	44,659,347,705	2,241,861,401	381,553,524	(46,944,075,949)	72,608,615,991
负债总额	61,936,990,401	42,287,456,355	2,141,905,499	193,229,408	(46,944,075,949)	59,615,505,714
折旧及摊销	(35,221,610)	(43,428,936)	(6,096,611)	(848,362)	-	(85,595,519)
资本性支出	11,199,820	6,731,695	5,349,638	46,235	-	23,327,388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分部信息(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度

	环渤海地区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西部地区	抵销	合计
利息收入	2,023,003,944	1,838,315,317	40,527,332	10,613,532	(2,683,077,128)	1,229,382,997
利息支出	(1,855,534,084)	(1,410,037,986)	(16,951,488)	(1,418,170)	2,683,077,128	(600,864,600)
利息净收入	167,469,860	428,277,331	23,575,844	9,195,362	-	628,518,39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5,236,111	22,796,621	822,546	3,958,562	-	62,813,84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0,824,688)	(1,588,436)	(17,111)	(13,102)	-	(42,443,3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588,577)	21,208,185	805,435	3,945,460	-	20,370,503
其他收入	1,252,269,056	269,522,325	14,291,126	2,964,223	-	1,539,046,730
营业支出	(690,574,271)	(630,873,378)	(61,756,790)	(10,612,560)	-	(1,393,816,999)
营业外净收入	2,228,220	2,265,935	153,487	15,340	-	4,662,982
税前利润	725,804,288	90,400,398	(22,930,898)	5,507,825	-	798,781,613
资产总额	77,731,194,043	41,800,417,333	1,326,956,209	1,296,503,110	(48,839,550,124)	73,315,520,571
负债总额	67,871,828,394	39,495,476,209	1,203,824,820	1,112,594,799	(48,839,550,124)	60,844,174,098
折旧及摊销	(42,560,614)	(47,461,262)	(5,326,389)	(779,526)	-	(96,127,791)
资本性支出	3,992,392	3,272,506	1,808,655	296,686	-	9,370,239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或有事项

1 信用承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可撤销的授信承诺	950,000,000	1,248,520
开出保函及备用信用证	904,450,798	1,137,630,406
信用证保兑	633,329,212	123,522,765
开出信用证	5,901,974	170,085
合计	<u>2,493,681,984</u>	<u>1,262,571,776</u>

2 资本性承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未发生重大的已签约而未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3 未决诉讼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4 担保物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无作为担保物的资产(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行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附注六、5)业务中接受了债券作为质押物，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质押物券面总额为人民币 73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3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担保物。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行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	美国	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	母公司	National Association

注册在美国的美国摩根大通集团为本行的最终控股公司，其注册资本为 241.50 亿美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241.55 亿美元)。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权益

企业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	金额	%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	8,000,000,000	100	8,000,000,000	100

(3)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i)

A 母公司的分支机构

名称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主营业务	法定 代表人	注册地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东京分行	外国分行	商业银行业务	*	日本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	外国分行	商业银行业务	*	中国香港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伦敦分行	外国分行	商业银行业务	*	英国(经营地)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多伦多分行	外国分行	商业银行业务	*	加拿大(经营地)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首尔分行	外国分行	商业银行业务	*	韩国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新加坡分行	外国分行	商业银行业务；投资银行和证券交易业务	*	新加坡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台北分行	外国分行	商业银行业务	*	中国台湾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悉尼分行	外国分行	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业务	*	澳大利亚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孟买分行	外国分行	商业银行业务	*	印度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马尼拉分行	外国分行	商业银行业务	*	菲律宾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雅加达分行	外国分行	商业银行业务；投资银行和证券交易业务	*	印度尼西亚(经营地)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胡志明市分行	外国分行	商业银行业务	*	越南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曼谷分行	外国分行	商业银行业务	*	泰国(经营地)
JPMorgan Chase Bank, N.A. - International Banking Facilities	外国分行	公司，子公司及区域管理办公室	*	美国(经营地)

*该关联方注册地为海外，无法定代表人要求。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1 关联方关系(续)

(3)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续) (i)

B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或重大影响

名称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主营业务	法定 代表人	注册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	王琼慧	中国
摩根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投资与资产管理	梁洁仪	中国
摩根大通亚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其他专业咨询	曹路	中国
摩根大通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社会经济咨询	张晓岚	中国
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证券市场管理服务	陆芳	中国
摩根大通期货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证券经纪交易服务	JOCELYN PAN FENG	中国
寰宇聚合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社会经济咨询	休敏齐	中国
香港摩根大通证券(亚太)有限公司(ii)	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业务	*	中国香港
Banco J.P. Morgan S.A.	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业务	*	巴西
J.P. Morgan Ventures Energy Corporation	有限责任公司	大宗商品合约交易业务	*	美国
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LLC	有限责任公司	资本投资和同业拆借业务	*	美国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上市公司	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和证券交易 业务	*	英国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 Paris Branch	上市公司分公司	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和证券交易 业务	*	法国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 Zurich Branch	上市公司分公司	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和证券交易 业务	*	瑞士
J.P. Morgan Securities Australia Limited	上市公司	投资银行和证券交易业务	*	澳大利亚
J.P. Morgan (S.E.A.) Limited	上市公司	商业银行业务	*	新加坡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 Seoul Branch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证券经纪业务	*	韩国
J.P. MORGAN SE	有限责任公司	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和证券交易 业务	*	德国
J.P. Morgan SE London Branch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和证券交易 业务	*	英国
J.P. Morgan SE Paris Branch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和证券交易 业务	*	法国
J.P. Morgan SE - Amsterdam Branch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和证券交易 业务	*	荷兰
J.P. Morgan SE - Luxembourg Branch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和证券交易 业务	*	卢森堡
J.P. Morgan SE - Dublin Branch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和证券交易 业务	*	爱尔兰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rivate Limited	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及衍生产品交易和财务顾问 服务	*	新加坡
J.P. Morgan Chase Bank Berhad	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业务	*	马来西亚
JPMorgan Securities Japan Co., Ltd.	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和证券交易业务	*	日本
J.P. Morgan Securities LLC	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银行和证券交易业务	*	美国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业务	*	中国香港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有限责任公司	国际金融业务	*	美国

*该关联方注册地为海外，无法定代表人要求。

(i) 此处关联方仅披露 2025 年和 2024 年与本行有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ii) 香港摩根大通证券(亚太)有限公司指其本身及其在中国大陆境内设立的北京代表处(北京代表处已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注销)。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

本行的关联方交易主要包括存放款项、拆出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拆入资金、存入款项、衍生金融工具、债券交易、信用承诺和支持性服务等业务。根据本行与关联方签订的协议，本行对部分集团内支持服务无需承担支付义务。此外，本行其他关联方交易业务的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均为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正常商业经营活动。

(1) 存放关联方款项余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	2,727,101,410	1,340,912,954
J.P. Morgan SE	636,950,424	177,623,050
其他关联方	130,730,912	127,120,054
合计	<u>3,494,782,746</u>	<u>1,645,656,058</u>
占有关同类交易比例	<u>84.42%</u>	<u>72.53%</u>

(2) 应收和应付关联方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	100,425,974	25,238,384
香港摩根大通证券(亚太)有限公司	32,006,351	1,441,512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新加坡分行	19,819,329	4,098,259
JPMorgan Securities Japan Co., Ltd.	17,123,755	17,159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	13,579,770	12,217,688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rivate Limited	8,667,009	1,297,953,745
J.P. Morgan Securities Australia Limited	7,728,904	33,352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6,888,764	-
其他关联方	19,845,111	242,180,610
合计	<u>226,084,967</u>	<u>1,583,180,709</u>
占有关同类交易比例	<u>55.14%</u>	<u>88.04%</u>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2) 应收和应付关联方款项(续)

应付关联方款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J.P. Morgan Ventures Energy Corporation	280,167,968	2,522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	235,275,808	369,779,749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138,459,240	6,859,181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	26,228,199	13,475,351
摩根大通亚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6,078,837	20,736,966
其他关联方	73,147,043	799,920,064
合计	<u>779,357,095</u>	<u>1,210,773,833</u>
占有同类交易比例	<u>68.21%</u>	<u>63.67%</u>

(3) 从关联方拆入资金余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	<u>1,400,882,426</u>	-
合计	<u>1,400,882,426</u>	-
占有同类交易比例	<u>100.00%</u>	-

(4) 关联方存入款项余额(i)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2,714,654,619	1,657,336,268
摩根大通亚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492,705,409	496,524,079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	346,789,182	168,565,427
其他关联方	331,591,775	379,781,134
合计	<u>3,885,740,985</u>	<u>2,702,206,908</u>
占有同类交易比例	<u>7.97%</u>	<u>6.08%</u>

(i) 关联方存入款项余额中包含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计利息的金额。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5) 关联方往来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	103,534,502	108,766,488
其他关联方	5,047,450	7,125,701
合计	<u>108,581,952</u>	<u>115,892,189</u>
占有关同类交易比例	<u>8.96%</u>	<u>9.43%</u>

利息支出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26,769,453	24,409,740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	8,751,569	8,965,474
摩根大通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023,040	1,160,078
其他关联方	3,103,252	17,596,631
合计	<u>39,647,314</u>	<u>52,131,923</u>
占有关同类交易比例	<u>8.10%</u>	<u>8.68%</u>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6) 关联方手续费收入和支出

手续费收入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558,451	22,231,183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rivate Limited	2,052,324	4,219,092
其他关联方	1,519,345	972,252
总计	<u>24,130,120</u>	<u>27,422,527</u>
占有关同类交易比例	<u>41.06%</u>	<u>43.66%</u>

手续费支出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J.P. MORGAN SE	1,049,787	1,013,713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东京分行	629,554	406,042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	400,506	-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	391,572	335,225
其他关联方	255,254	255,329
总计	<u>2,726,673</u>	<u>2,010,309</u>
占有关同类交易比例	<u>6.66%</u>	<u>4.74%</u>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7) 关联方其他业务收入和支出

本行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或者接受集团内关联方支持性服务，服务的定价政策可分为成本加成法和收入分成法两类。成本加成法，即按照关联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完全成本加成一定比例计算服务费；收入分成法，是根据各关联方在实际业务中不同职能部门的贡献程度和资源利用情况约定分成比例，并按照该比例计算服务费。本行与关联方开展的上述交易业务均为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正常商业经营活动。

关联方其他业务收入(附注六、32)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	315,161,621	281,446,820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	80,273,177	84,524,006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伦敦分行	55,368,187	59,096,050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新加坡分行	50,590,066	27,171,620
J.P. Morgan Securities LLC	47,578,387	28,148,110
香港摩根大通证券(亚太)有限公司	32,329,062	9,599,065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29,430,838	41,938,514
其他关联方	44,549,219	9,890,418
合计	<u>655,280,557</u>	<u>541,814,603</u>
占有关同类交易比例	<u>99.85%</u>	<u>100.00%</u>

关联方其他业务支出(附注六、36)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	8,175,048	7,582,233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rivate Limited	6,259,223	7,121,523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	5,830,309	9,389,975
香港摩根大通证券(亚太)有限公司	4,223,217	13,562,498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新加坡分行	2,443,503	761,791
J.P. Morgan Securities LLC	2,294,229	4,557,182
其他关联方	2,143,513	1,513,450
合计	<u>31,369,042</u>	<u>44,488,652</u>
占有关同类交易比例	<u>100.00%</u>	<u>100.00%</u>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8) 关联方业务及管理费

本行根据合同约定接受关联方提供的与本行运营管理相关的支持性咨询服务，其定价政策为成本加成法。本行与关联方开展的上述交易业务均为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正常商业经营活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摩根大通亚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7,249,514	199,021,649
其他关联方	12,851	28,366
合计	<u>207,262,365</u>	<u>199,050,015</u>
占有关同类交易比例	<u>15.11%</u>	<u>14.78%</u>

(9) 信用承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	53,397,974	74,848,924
其他关联方	24,320	-
合计	<u>53,422,294</u>	<u>74,848,924</u>
占有关同类交易比例	<u>3.46%</u>	<u>5.93%</u>

(10) 衍生金融工具

(i) 商品衍生交易(名义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J.P. Morgan Ventures Energy Corporation	12,772,745,959	7,752,581,826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	9,834,126,838	11,513,355,695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198,783,231	224,600,788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伦敦分行	147,690,527	707,295,976
合计	<u>22,953,346,555</u>	<u>20,197,834,285</u>
占有关同类交易比例	<u>49.99%</u>	<u>49.98%</u>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10) 衍生金融工具(续)

(ii) 股票衍生交易(名义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1,808,808,798	886,968,208
占有同类交易比例	50.00%	50.00%

(iii) 利率衍生交易(名义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	26,837,743,715	24,095,762,141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伦敦分行	3,262,392,403	7,548,843,682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新加坡分行	2,467,007,163	2,222,383,337
合计	32,567,143,281	33,866,989,160
占有同类交易比例	1.57%	2.21%

(iv) 汇率衍生交易(名义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20,436,717,500	8,985,719,500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rivate Limited	11,459,575,009	74,756,397,648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伦敦分行	3,953,616,759	3,756,305,569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	2,967,719,287	14,307,997,780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悉尼分行	168,188,196	54,471,141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新加坡分行	9,267,090	976,355,876
合计	38,995,083,841	102,837,247,514
占有同类交易比例	10.67%	19.91%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10) 衍生金融工具(续)

(v) 总收益互换衍生交易(名义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	3,893,065,916	-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rivate Limited	91,462,729	1,013,180,795
合计	3,984,528,645	1,013,180,795
占有关同类交易比例	50.00%	50.00%

九 金融风险管理

1 金融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的风险管理目标是通过业务及其相应风险的管理，在服务客户、消费者及投资者的利益和保护银行自身安全之间达到平衡。

本行根据其不同活动和产品产生的风险类型，通过各个风险条线进行风险管理。风险管理流程包括风险识别、评估和计量、应对、监控、沟通以及报告。本行采用全行范围内实施的风险治理和监督框架，设立了由风险管理部和合规部组成的独立风险管理部。

董事会承担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授权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对风险管理进行全面监督。执行委员会是高级管理层的最高级别委员会，其下设风险委员会，由首席风险控制官担任主席，监督银行各类固有风险。

本行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可概括为对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具体内容包括：维护全行风险治理结构的正常运转、建立健全风险管理政策体系、信用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法律与合规管理以及定期编制风险报告、向高级管理层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协调及其他与风险管理相关的工作。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续)

2 信用风险

本行承担信用风险，该风险是指与客户及交易对手的违约或信用状况的变化有关的风险。管理层对信用风险敞口采取审慎的原则进行管理。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与客户和交易对手进行承销、贷款、做市、对冲等业务；运营服务业务(如现金管理和清算业务)；证券融资业务。本行也在投资证券组合以及同业存放中面临信用风险。

(1) 信用风险衡量

A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 2023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衡量及管理本行信贷资产的质量。《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要求中国商业银行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同时，本行将表外业务纳入客户统一授信，实施额度管理，并依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针对开出保函和信用证等表外业务品种进行风险分类。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的口头通知，本行 2025 年适用的贷款拨备率为 1.5%。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贷款拨备率符合监管要求。

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同时，本行的信贷资产管理采用母行标准化的且适用于全球的信用风险评级制度。该制度通过考量借款人的以下关键特性来对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财务状况、市场地位、还款能力、管理质量和控制、财务信息的准确性、所有权、交易结构、母公司或第三方支持、抵押担保物的类型和金额、还款记录等。

B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本行对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的审阅和管理。对于与本行有资金往来的单个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均设定有信用额度。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1) 信用风险衡量(续)

C 债权类投资

本行通过对交易对手设立信用额度来管理交易对手方信用风险敞口，并将发债人敞口纳入客户统一授信，实施额度管理。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债权类投资均为人民币债权类投资，主要包括政府债券、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同业存单及资产证券化产品。

D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开出保函和信用证为本行作出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即本行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将代其履行支付义务，本行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本行面临的潜在信用风险的金额基本等同于信用承诺的总金额。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释措施

本行主要通过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贷款调查、审批、发放程序，定期分析客户现有和潜在的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及时调整授信额度或其他风险控制措施来控制信用风险。

本行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是授信审批最高机构，风险管理委员会授权信用审批官在其授权范围内审批信用申请报告。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组成及审批程序由董事会决定。

本行业务部门作为第一道防线发起信用审批建议书，并完成模板中业务部门负责的尽职调查内容。完成后，第一道防线将信用审批建议书提交给本行信用风险官（第二道防线）进行独立审查和评估。

九 金融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释措施(续)

每个信贷客户每年需要进行年审，并呈报风险管理委员会授权下的信用审批官批准。每季度开展贷后跟踪审阅并对五级分类进行确认。

执行委员会下设风险委员会，该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各风险条线的汇报，讨论银行业务的风险事宜。

本行的风险缓释措施包括要求客户提供押品或担保。

(3) 信贷资产减值分析和准备金计提政策

类似信用风险组合划分

本行的预期信用损失方式计提方式包括组合计提以及单项计提，当金融工具敞口具有相似的风险特征时，采用组合计提的方式，组合的特征包括：业务条线、区域、风险定级、违约阶段、抵押品的类型以及估值、行业、增信措施、产品类型、授信用途、剩余期限、合同期限等；假如某项金融工具的敞口与其他金融工具敞口均不具有相似风险特征，本行将会对其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单项计提。

关键参数

本行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主要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和大额贷款不确定性。结合各项贷款、贷款相关承诺、包括备用信用证在内的财务担保、透支、资产证券化产品等的实际风险状况，本行将按照历史损失经验及最新压力测试结果，及时对预期违约损失率等进行调整，以反映该资产组的真实信用风险情况。

前瞻性经济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模型旨在根据行业、地理位置、评级和债务人规模以及其他组合属性，预测投资组合的信用质量和表现。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暴露根据历史的宏观经济参数进行校准，并使用预测的宏观经济情景来预测。

本行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本行每季度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评估预测，并提供未来的最佳估计，并定期检测评估结果。这些经济指标包括：中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中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国社会融资规模等。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3) 信贷资产减值分析和准备金计提政策(续)

考虑到宏观经济变量对特定资产类别的相关程度和信用特征影响权重的不同，本行在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时引入了多种情景。

本行使用五种宏观经济情景以确保宏观经济预测的不确定性能够反映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五种情景包括极度乐观情景、相对乐观情景、基准情景、相对悲观情景和极度悲观情景，本行按季度分析并适当调整情景权重。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极度乐观占 5% 的权重，相对乐观占 10% 的权重，基准情景占 40% 的权重，相对悲观占 40% 的权重，极度悲观占 5% 的权重。

敏感性分析

本行不同资产组合的信用减值准备受多种不同因素的影响。经济状况或相关假设和判断的变化可能会影响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投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考虑了复杂的变量和参数，因此很难针对某一特定的管理层判断或者影响因素进行敏感性分析。

为了说明某些可替代判断的潜在重要性，本行估计当极端情景的权重在资产负债表日调整为 100% 时，预期信用损失的模型结果将增加 22,185,387 元。

这种敏感性分析的目的是为了表明极端情景对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结果的单一影响，并不代表管理层对于未来经济情况以及特殊风险因素的预期。

阶段三信用类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对于阶段三的预期信用损失估计采用了现金流折现的单项评估方法。宏观经济情况对借款人的影响较小，对特定借款人和其还款能力并没有直接影响。所以，与评估借款人在特定情境下的预期信用损失最为相关的方法为现金流折现单项评估法。当运用现金流折现方法评估时，本行通过复核并调整符合借款人特征的三种场景预测现金流，最终将预测现金流以一定的可能性权重整合进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中。

核销政策

当本行执行了所有必要程序后仍认为无法合理预期可收回金融资产的整体或一部分时，则将进行核销。表明无法合理预期可收回款项的迹象包括：(1) 强制执行已终止，以及(2) 本行的收回方法是没收并处置担保品，但仍预期担保品的价值无法覆盖全部本息。2025 年度，本行不存在已核销资产。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4) 未考虑抵押担保物及其他信用缓释情况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纳入减值评估范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项目的信用风险敞口包括：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355,641,661	9,740,308,522
存放同业款项	4,139,947,724	2,269,063,381
拆出资金	6,347,669,275	5,849,171,2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154,027,310	5,193,942,4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9,043,307,745	10,460,111,843
阶段一	8,281,031,130	9,362,378,813
阶段二	762,276,615	1,097,733,030
阶段三	-	-
债权投资	17,577,648,686	12,614,576,963
其他债权投资	4,924,335,274	7,219,330,296
其他资产	374,211,078	1,756,385,417
合计	<u>57,916,788,753</u>	<u>55,102,890,083</u>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4) 未考虑抵押担保物及其他信用缓释情况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表外项目信用风险敞口包括：

开出保函及备用信用证	904,450,798	1,137,630,406
信用证保兑	633,329,212	123,522,765
不可撤销的授信承诺	950,000,000	1,248,520
开出信用证	5,901,974	170,085
减：信用减值准备	(9,456,689)	(7,710,727)
合计	<u>2,484,225,295</u>	<u>1,254,861,049</u>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表外信用风险敞口按阶段列示：

阶段一	2,214,879,373	737,567,156
阶段二	269,345,922	517,293,893
阶段三	-	-
合计	<u>2,484,225,295</u>	<u>1,254,861,049</u>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4) 未考虑抵押担保物及其他信用缓释情况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10,091,016	3,821,686,018
衍生金融资产	7,708,333,543	13,959,412,9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976,048,074	122,460,180
合计	<u>14,394,472,633</u>	<u>17,903,559,194</u>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违约评级				
1~3	2,835,649,091	358,489,903	-	3,194,138,994
4~5	5,087,096,819	407,523,625	-	5,494,620,444
6~7	346,265,402	-	-	346,265,402
8~10	-	-	-	-
账面总额	<u>8,269,011,312</u>	<u>766,013,528</u>	<u>-</u>	<u>9,035,024,840</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违约评级				
1~3	3,582,138,690	49,489,990	-	3,631,628,680
4~5	5,143,255,567	959,816,633	-	6,103,072,200
6~7	651,062,028	96,663,484	-	747,725,512
8~10	-	-	-	-
账面总额	<u>9,376,456,285</u>	<u>1,105,970,107</u>	<u>-</u>	<u>10,482,426,392</u>

(6) 逾期贷款和垫款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逾期贷款和垫款(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7) 债权类投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债权类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国内外评级机构对本行持有的债权类投资的评级分布情况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评级		
—政府债券	9,947,247,261	8,734,569,397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609,308,596	1,358,008,750
—资产证券化产品	17,517,273,788	12,644,882,111
—同业存单	-	838,457,652
小计	<u>28,073,829,645</u>	<u>23,575,917,910</u>
加：应计利息	142,750,002	135,397,911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u>(4,504,671)</u>	<u>(55,722,544)</u>
合计	<u>28,212,074,976</u>	<u>23,655,593,277</u>

3 市场风险

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参数发生变化导致短期或长期持有的资产和负债的市值出现不利变化所产生的敞口。导致市场风险的市场参数主要类别为：利率、外汇、股票价格、大宗商品价格、信贷息差或隐含波动率。

本行通过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与对市场风险的严密监控来控制市场风险。董事会授权风险管理委员会建立、审核、监督和实施与市场风险活动有关的政策和程序/限额，确保对于汇总风险和资本、可接受的银行风险水平、风险治理程序的完整性进行适当的管理。另外，执行委员会下设风险委员会。该会定期召开，供管理层讨论法人银行日常经营中存在或新发现的各类风险及流动性问题。

(1) 交易账簿市场风险

交易性业务主要包括银行从事短期持有并旨在日后出售或计划从买卖的实际或预期价差、其他价格及利率变动中获利的金融工具头寸；为执行客户买卖委托及做市而持有的头寸；为规避交易业务其他项目风险而持有的头寸。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1) 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续)

市场风险来自利息、货币、证券以及金融衍生产品的敞口头寸，主要包括从境内吸收的结构性存款，持有的债券及票据投资交易组合，人民币及外币远期、互换和期权合约，人民币及外币利率互换和期权合约，商品互换和远期合约，股指期货合约以及总收益互换合约。

本行根据母公司制定的全球统一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及本行的业务情况制定了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应的风险限额，如统计性限额、非统计性限额、止损点限额及债券发行人限额，具体包括风险值(VAR)限额、外汇净敞口头寸限额、利率基点值限额、波动率限额、信用息差基点值限额、大宗商品净敞口头寸限额、股票类衍生产品净敞口头寸限额、债券发行人限额及止损限额等，上述限额针对本行整体业务设定，总行的风险管理部门对上述限额和指标进行定期监控，风险限额由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定期审核。

本行对承担市场风险的交易业务采用风险值(VAR)方法进行风险计量。本行基于过去 12 个月的市场数据使用历史模拟法，采用预期尾部损失方法，每天计算 99%置信水平 1 天持有期的风险价值。虽然 VAR 是衡量市场风险的重要工具，但也有一定的局限，例如历史数据不一定反映未来市场的波动情况。为此，为更好地监测市场风险，本行还定期进行风险值的事后检验并在需要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风险委员会报告。

为了反映在极端情况下由于持有风险头寸可能发生的损失，本行定期进行压力测试并将测试结果报告风险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行未发现显著压力测试损失。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2) 非交易账簿市场风险

非交易市场风险主要来自利率的波动。

(3) 外汇风险

本行面临汇率风险，该汇率风险是指因外汇汇率波动对本行持有的外汇敞口和现金流量可能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的大部分业务是人民币业务和美元业务，还有少量的欧元和其他外币业务。

本行通过控制外汇敞口净额和风险对冲的方式来实现对汇率风险的管理，并通过设立外汇风险敞口限额对交易业务的货币风险进行监控。

本行控制货币风险的主要原则是尽可能地做到资产负债在各货币上的匹配，并把货币风险控制在本行设定的限额之内。外汇风险敞口限额按币种设置并进行监督管理。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续)

3 市场风险(续)

(3) 外汇风险(续)

下表汇总了本行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各原币资产、负债、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欧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583,389,654	1,771,827,494	-	424,513	8,355,641,661
存放同业款项	375,905,427	2,991,378,769	636,947,567	135,715,961	4,139,947,724
拆出资金	6,347,669,275	-	-	-	6,347,669,275
衍生金融资产	6,301,456,566	1,230,396,158	16,279,468	160,201,351	7,708,333,5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154,027,310	-	-	-	7,154,027,3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9,786,946,409	232,409,410	-	-	10,019,355,8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10,091,016	-	-	-	5,710,091,016
债权投资	17,577,648,686	-	-	-	17,577,648,686
其他债权投资	4,924,335,274	-	-	-	4,924,335,274
其他资产	146,507,883	227,660,212	7,921	35,062	374,211,078
金融资产合计	<u>64,907,977,500</u>	<u>6,453,672,043</u>	<u>653,234,956</u>	<u>296,376,887</u>	<u>72,311,261,386</u>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4,298,496,434	307,706,758	1,715,091	4,145,735	4,612,064,018
拆入资金	1,400,882,426	-	-	-	1,400,882,426
衍生金融负债	5,184,733,385	2,232,015,781	16,279,468	160,133,762	7,593,162,396
吸收存款	37,884,703,233	5,658,976,748	598,579,902	10,494,138	44,152,754,021
其他负债	326,149,841	806,143,677	-	14,591	1,132,308,109
金融负债合计	<u>49,094,965,319</u>	<u>9,004,842,964</u>	<u>616,574,461</u>	<u>174,788,226</u>	<u>58,891,170,970</u>
资产负债表敞口净额	<u>15,813,012,181</u>	<u>(2,551,170,921)</u>	<u>36,660,495</u>	<u>121,588,661</u>	<u>13,420,090,416</u>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u>1,124,669,591</u>	<u>1,369,012,393</u>	<u>-</u>	<u>-</u>	<u>2,493,681,984</u>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 外汇风险(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欧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886,110,374	1,853,883,294	-	314,854	9,740,308,522
存放同业款项	352,312,375	1,611,587,756	177,620,193	127,543,057	2,269,063,381
拆出资金	5,849,171,255	-	-	-	5,849,171,255
衍生金融资产	12,077,569,206	1,852,066,745	20,825,554	8,951,491	13,959,412,9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93,942,406	-	-	-	5,193,942,4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9,761,997,205	820,574,818	-	-	10,582,572,0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21,686,018	-	-	-	3,821,686,018
债权投资	12,614,576,963	-	-	-	12,614,576,963
其他债权投资	7,219,330,296	-	-	-	7,219,330,296
其他资产	927,461,750	828,652,307	4,272	267,088	1,756,385,417
金融资产合计	65,704,157,848	6,966,764,920	198,450,019	137,076,490	73,006,449,277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2,116,371,450	44,718,801	2,783,329	4,250,479	2,168,124,059
衍生金融负债	11,938,241,734	1,836,443,206	20,825,554	8,112,809	13,803,623,303
吸收存款	36,682,186,106	5,405,499,833	170,998,516	10,564,155	42,269,248,610
其他负债	1,270,807,314	614,015,157	-	877,492	1,885,699,963
金融负债合计	52,007,606,604	7,900,676,997	194,607,399	23,804,935	60,126,695,935
资产负债表敞口净额	13,696,551,244	(933,912,077)	3,842,620	113,271,555	12,879,753,342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201,903,836	1,060,667,940	-	-	1,262,571,776

(4)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主要源于资产与负债的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期限不相匹配。本行主要通过利率敏感性缺口分析来评估本行所承受的利率风险，定期计算一定时期内到期或需要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缺口，并利用缺口数据进行敏感性分析。本行密切关注利率风险敞口，确保利率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4) 利率风险(续)

下表汇总了本行的利率风险敞口。表内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项目，按合约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类，对金融资产以账面价值列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541,065,643	-	-	-	1,814,576,018	8,355,641,661
存放同业款项	4,065,747,697	-	-	-	74,200,027	4,139,947,724
拆出资金	4,744,271,233	-	1,600,000,000	-	3,398,042	6,347,669,27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7,708,333,543	7,708,333,5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153,770,550	-	-	-	256,760	7,154,027,3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6,897,474,422	2,765,730,453	325,255,080	-	30,895,864	10,019,355,8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9,956,707	2,901,348,439	1,792,566,716	682,152,307	34,066,847	5,710,091,016
债权投资	2,949,752,446	9,916,793,976	4,646,222,695	-	64,879,569	17,577,648,686
其他债权投资	-	240,314,211	1,609,624,402	3,030,593,075	43,803,586	4,924,335,274
其他资产	-	-	-	-	374,211,078	374,211,078
金融资产合计	32,652,038,698	15,824,187,079	9,973,668,893	3,712,745,382	10,148,621,334	72,311,261,386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4) 利率风险(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610,434,781	-	-	-	1,629,237	4,612,064,018
拆入资金	-	1,400,000,000	-	-	882,426	1,400,882,426
衍生金融负债	-	-	-	-	7,593,162,396	7,593,162,396
吸收存款	43,819,325,033	-	-	-	333,428,988	44,152,754,021
其他负债	-	-	-	-	1,132,308,109	1,132,308,109
金融负债合计	<u>48,429,759,814</u>	<u>1,400,000,000</u>	<u>-</u>	<u>-</u>	<u>9,061,411,156</u>	<u>58,891,170,970</u>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u>(15,777,721,116)</u>	<u>14,424,187,079</u>	<u>9,973,668,893</u>	<u>3,712,745,382</u>	<u>1,087,210,178</u>	<u>13,420,090,416</u>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4) 利率风险(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848,351,547	-	-	-	1,891,956,975	9,740,308,522
存放同业款项	2,193,517,677	-	-	-	75,545,704	2,269,063,381
拆出资金	5,847,896,352	-	-	-	1,274,903	5,849,171,25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13,959,412,996	13,959,412,9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93,733,223	-	-	-	209,183	5,193,942,4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7,260,795,012	3,294,541,246	-	-	27,235,765	10,582,572,0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336,224	944,698,851	2,494,785,813	288,885,326	54,979,804	3,821,686,018
债权投资	1,196,028,283	6,745,047,244	4,648,084,040	-	25,417,396	12,614,576,963
其他债权投资	4,499,089,505	200,945,600	2,464,294,480	-	55,000,711	7,219,330,296
其他资产	-	-	-	-	1,756,385,417	1,756,385,417
金融资产合计	34,077,747,823	11,185,232,941	9,607,164,333	288,885,326	17,847,418,854	73,006,449,277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续)

3 市场风险(续)

(4) 利率风险(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66,029,026	-	-	-	2,095,033	2,168,124,059
衍生金融负债	-	-	-	-	13,803,623,303	13,803,623,303
吸收存款	42,005,665,912	-	200,000,000	-	63,582,698	42,269,248,610
其他负债	-	-	-	-	1,885,699,963	1,885,699,963
金融负债合计	<u>44,171,694,938</u>	<u>-</u>	<u>200,000,000</u>	<u>-</u>	<u>15,755,000,997</u>	<u>60,126,695,935</u>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u>(10,093,947,115)</u>	<u>11,185,232,941</u>	<u>9,407,164,333</u>	<u>288,885,326</u>	<u>2,092,417,857</u>	<u>12,879,753,342</u>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4) 利率风险(续)

基于以上的利率风险缺口分析，本行实施敏感性测试以分析净利息收支对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在假设基准利率曲线各上浮 100 基点和下浮 100 基点的情况下计算对净利息收支的影响。

	净利息收入/(损失)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准利率曲线上浮 100 个基点	<u>(83,964,358)</u>	<u>(46,377,414)</u>
基准利率曲线下浮 100 个基点	<u>83,964,358</u>	<u>46,377,414</u>

在进行利率敏感性测试时，本行在确定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时，作出了一般假设。但未考虑：

- (i) 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ii) 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 (iii) 复杂结构性产品与利率变动的复杂关系；
- (iv) 利率变动对市场价格的影响；
- (v) 利率变动对表外产品的影响。

基于上述限制条件，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九 金融风险(续)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在到期时无法为投资组合资产找到适度成本的资金所引发的风险。资金偿付义务起源于需要支付存款的提取、于到期日偿还借入资金，以及提供信贷及营运资金。本行力求在正常和不利情况下均可履行其职责，并及时把握贷款和投资机会。

(1) 流动性风险管理

保持资产和负债到期日结构的匹配以及有效控制及匹配差异对本行的管理极为重要。由于业务具有不确定的期限和不同的类别，银行很少能保持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完全匹配。

本行面临由于活期存款提取，定期存款到期，贷款发放等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流动性管理目的是确保随时备有充足的资金来源，以满足偿还到期存款赎回和其他负债的需要，同时满足客户贷款的要求及利用新的投资机会。

本行对流动性风险有十分严格的监控措施，流动性管理的相关情况会每月在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上进行汇报。

本行主要通过压力测试等一系列流动性相关比率来管理流动性风险。

(2)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

下表列示了本行除了衍生金融工具以外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除交易性债券外，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资产金额，是预期收回的现金流量；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负债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2)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未定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05,534,216	-	-	-	-	3,750,107,445	8,355,641,661
存放同业款项	3,595,673,603	-	-	-	-	561,600,569	4,157,274,172
拆出资金	4,750,694,389	-	-	1,646,184,444	-	46,878,833	6,443,757,6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154,256,760	-	-	-	-	-	7,154,256,76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14,502,424	4,119,041,658	2,807,246,397	491,366,999	-	-	10,132,157,4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10,091,016	-	-	-	-	-	5,710,091,016
债权投资	1,236,357,350	1,848,738,491	10,211,647,830	4,774,629,005	-	-	18,071,372,676
其他债权投资	-	256,122,240	1,713,389,294	3,106,824,406	-	-	5,076,335,940
其他资产	339,650,010	5,186,954	6,280,876	18,466,443	416,530	4,210,265	374,211,078
金融资产总计(合同规定的到期日)	<u>30,106,759,768</u>	<u>6,229,089,343</u>	<u>14,738,564,397</u>	<u>10,037,471,297</u>	<u>416,530</u>	<u>4,362,797,112</u>	<u>65,475,098,447</u>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612,064,018	-	-	-	-	-	4,612,064,018
拆入资金	-	-	1,421,413,534	-	-	-	1,421,413,534
吸收存款	44,158,163,965	-	-	-	-	-	44,158,163,965
其他负债	173,338,683	162,515,369	30,611,021	-	-	765,843,036	1,132,308,109
金融负债总计(合同规定的到期日)	<u>48,943,566,666</u>	<u>162,515,369</u>	<u>1,452,024,555</u>	<u>-</u>	<u>-</u>	<u>765,843,036</u>	<u>51,323,949,626</u>
流动性敞口	<u>(18,836,806,898)</u>	<u>6,066,573,974</u>	<u>13,286,539,842</u>	<u>10,037,471,297</u>	<u>416,530</u>	<u>3,596,954,076</u>	<u>14,151,148,821</u>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2)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未定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757,464,386	-	-	-	-	3,982,844,136	9,740,308,522
存放同业款项	1,736,748,592	-	-	-	-	549,568,856	2,286,317,448
拆出资金	5,050,412,028	803,741,111	-	-	-	-	5,854,153,1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93,675,629	-	-	-	-	-	5,193,675,629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38,596,775	4,071,183,309	3,360,254,068	163,122,315	-	-	10,733,156,4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21,686,018	-	-	-	-	-	3,821,686,018
债权投资	733,165,717	562,756,920	7,053,784,546	4,792,305,743	-	-	13,142,012,926
其他债权投资	1,701,019,056	2,839,451,542	273,966,218	2,583,735,269	-	-	7,398,172,085
其他资产	65,775,820	2,311,321	5,106,266	-	-	1,683,192,010	1,756,385,417
金融资产总计(合同规定的到期日)	<u>27,198,544,021</u>	<u>8,279,444,203</u>	<u>10,693,111,098</u>	<u>7,539,163,327</u>	<u>-</u>	<u>6,215,605,002</u>	<u>59,925,867,651</u>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68,124,059	-	-	-	-	-	2,168,124,059
吸收存款	42,074,722,107	-	200,709,722	-	-	-	42,275,431,829
其他负债	379,468,602	91,275,403	32,760,944	-	-	1,382,195,014	1,885,699,963
金融负债总计(合同规定的到期日)	<u>44,622,314,768</u>	<u>91,275,403</u>	<u>233,470,666</u>	<u>-</u>	<u>-</u>	<u>1,382,195,014</u>	<u>46,329,255,851</u>
流动性敞口	<u>(17,423,770,747)</u>	<u>8,188,168,800</u>	<u>10,459,640,432</u>	<u>7,539,163,327</u>	<u>-</u>	<u>4,833,409,988</u>	<u>13,596,611,800</u>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3)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A 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以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为利率互换、利率期权、商品远期、商品互换、商品期权、部分汇率期权、总收益互换、股指互换及股指期权业务。

下表列示了本行以净额结算的以交易为持有目的衍生金融工具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u>3,392,368</u>	<u>8,103,486</u>	<u>26,927,609</u>	<u>48,237,747</u>	<u>(3,178,381)</u>	<u>83,482,829</u>
商品衍生金融工具	<u>4,607,584</u>	<u>5,582,575</u>	<u>3,223,095</u>	<u>1,504,154</u>	<u>-</u>	<u>14,917,408</u>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u>9,785,850</u>	<u>91,290</u>	<u>265,290</u>	<u>-</u>	<u>-</u>	<u>10,142,430</u>
收益互换衍生金融工具	<u>(50,276)</u>	<u>76,017</u>	<u>(37,669,358)</u>	<u>(46,489,060)</u>	<u>40,128,739</u>	<u>(44,003,938)</u>
股指期权及互换衍生金融工具	<u>-</u>	<u>(345,987)</u>	<u>(62,588,720)</u>	<u>-</u>	<u>-</u>	<u>(62,934,707)</u>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3)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续)

A 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u>13,980,937</u>	<u>15,530,733</u>	<u>5,135,989</u>	<u>102,018,574</u>	<u>1,428,478</u>	<u>138,094,711</u>
商品衍生金融工具	<u>2,312,518</u>	<u>9,131,085</u>	<u>9,878,580</u>	<u>1,556,508</u>	<u>-</u>	<u>22,878,691</u>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u>8,878,532</u>	<u>432,407</u>	<u>711,040</u>	<u>-</u>	<u>-</u>	<u>10,021,979</u>
收益互换衍生金融工具	<u>(7,003,764)</u>	<u>-</u>	<u>(20,050,874)</u>	<u>-</u>	<u>-</u>	<u>(27,054,638)</u>
股指期权及互换衍生金融工具	<u>(1,908,138)</u>	<u>(52,978,536)</u>	<u>(380,941)</u>	<u>-</u>	<u>-</u>	<u>(55,267,615)</u>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3)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续)

B 全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以全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汇率远期、汇率互换、汇率期权及货币交叉互换。

下表列示了本行以全额结算的以交易为持有目的衍生金融工具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量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合计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 现金流入	94,767,223,584	102,149,352,109	164,591,733,940	3,487,778,944	364,996,088,577
— 现金流出	(94,670,131,410)	(102,157,949,379)	(164,483,236,376)	(3,498,409,078)	(364,809,726,24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合计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 现金流入	143,895,845,847	102,644,083,989	262,301,725,768	6,247,558,332	515,089,213,936
— 现金流出	(144,037,115,013)	(102,486,117,885)	(262,288,966,262)	(6,226,826,014)	(515,039,025,174)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 表外项目

合同金额按最早合同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开出保函及备用信用证	296,952,045	606,208,250	1,290,503	904,450,798
信用证保兑	633,329,212	-	-	633,329,212
不可撤销的授信承诺	950,000,000	-	-	950,000,000
开出信用证	5,901,974	-	-	5,901,974
合计	<u>1,886,183,231</u>	<u>606,208,250</u>	<u>1,290,503</u>	<u>2,493,681,984</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开出保函及备用信用证	544,728,034	592,902,372	-	1,137,630,406
信用证保兑	123,522,765	-	-	123,522,765
不可撤销的授信承诺	1,248,520	-	-	1,248,520
开出信用证	170,085	-	-	170,085
合计	<u>669,669,404</u>	<u>592,902,372</u>	<u>-</u>	<u>1,262,571,776</u>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对于活跃市场中的金融工具，本行将市场价格或者市场利率作为其公允价值最好的证据，以此确定其公允价值。以下是本行用于确定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方法和重要假定：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拆入资金、吸收存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卖出回购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其他资产和其他负债中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项。

由于以上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到期日主要在一年以内或者为浮动利率，其账面价值接近其公允价值。

对于发放贷款和垫款，由于浮动利率贷款的利率根据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等制定并随之调整而改变，其账面价值是其公允价值的合理体现。固定利率贷款的公允价值以现金流量贴现法确定，贴现率选用与该贷款的剩余期限近似的现行贷款利率，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行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工具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负债、拆出资金、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债权投资等。

对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负债以及拆出资金，当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本行将符合该类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公允价值(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a. 控制架构

本行已针对公允价值的估值建立了内部控制。董事会负责针对金融工具的估值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并对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估值控制团队系独立于“前台”的管控职能部门，负责对本行持有的金融产品的公允价值进行独立的验证与调整工作，确保资产负债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估计是适当的，同时负责制定估值政策或程序，确保其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定。

b. 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级，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级决定：

第一层级：采用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计量(未经调整)；

第二层级：所有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均直接或间接的使用除第一层级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参数；

第三层级：使用了任何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参数(不可观察参数)。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行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相关估值假设包括提前还款率、预计信用损失率、利率或折现率。

c. 本行计算各类金融工具公允价值采用的方法如下：

(i) 证券

针对证券，根据适用的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果无法获得市场报价，则根据同类证券的可观察市场价格或相关经纪商提供的报价对其进行估值。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公允价值(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c. 本行计算各类金融工具公允价值采用的方法如下(续):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贷款

针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贷款，在可以获取可观察市场数据时，根据已观察的市场价格或相关经纪商提供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果可观察市场数据无法获得或受限，则根据贴现现金流量对其进行估值，一般考虑因素包括信用利差、融资成本和利率水平，或基于代理商进行估值。

(iii) 衍生工具和结构性产品

针对场外交易(即非交易所交易)衍生工具，采用估值模型对其进行估值。该等模型基于无套利原则计算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所用的关键估值输入值取决于衍生工具的类型和标的资产的性质，可能包括利率收益曲线、外汇汇率、波动率、信用违约互换利差和回收率。

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比较复杂的依赖管理层较高程度判断的金融工具，除波动率外无须进行其他模型校准，根据可观察的市场成交信息做返回检验，定期进行压力测试等。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公允价值(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d. 估值调整

估值控制团队负责确定公允价值所需的其他估值调整。对于划入公允价值层级中第一层级的金融工具，无需调整报价。对于划入其他层级的工具，需判断是否需要估值调整，以适当反映流动性、不可观察参数等；同时，对于符合特定标准的部分投资组合，需判断是否需要估值调整以适当反映净风险敞口的规模。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发放贷款及垫款	-	9,352,261,945	-	9,352,261,945
其他债权投资	-	4,924,335,274	-	4,924,335,2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710,091,016	-	5,710,091,016
衍生金融资产	-	7,619,323,950	89,009,593	7,708,333,543
其他金融资产	4,290,459	-	-	4,290,459
合计	4,290,459	27,606,012,185	89,009,593	27,699,312,237

金融负债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衍生金融负债	-	(7,462,572,664)	(130,589,732)	(7,593,162,396)
其他金融负债	(17,414,906)	(1,147,761)	-	(18,562,667)
合计	(17,414,906)	(7,463,720,425)	(130,589,732)	(7,611,725,063)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公允价值(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d. 估值调整(续)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发放贷款及垫款	-	8,636,844,353	-	8,636,844,353
其他债权投资	-	7,219,330,296	-	7,219,330,2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821,686,018	-	3,821,686,018
衍生金融资产	-	13,901,385,980	58,027,016	13,959,412,996
其他金融资产	2,269,820	-	-	2,269,820
合计	<u>2,269,820</u>	<u>33,579,246,647</u>	<u>58,027,016</u>	<u>33,639,543,483</u>
金融负债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衍生金融负债	-	(13,692,163,987)	(111,459,316)	(13,803,623,303)
其他金融负债	(2,027,804)	-	-	(2,027,804)
合计	<u>(2,027,804)</u>	<u>(13,692,163,987)</u>	<u>(111,459,316)</u>	<u>(13,805,651,107)</u>

2025 年，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第一层级与第二层级之间没有发生转换。本行是在发生转换当年的报告期末确认各层级之间的转换。

2025 年，本行上述第二层级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公允价值(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第三层级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初余额与年末余额之间的调节信息如下：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58,027,016	(111,459,316)	(53,432,300)
利得或损失总额：			
—于损益中确认	(2,787,688)	(14,180,763)	(16,968,451)
购买	88,423,634	(90,743,102)	(2,319,468)
出售及结算	(54,653,369)	85,793,449	31,140,080
本年转入	-	-	-
本年转出	-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89,009,593</u>	<u>(130,589,732)</u>	<u>(41,580,139)</u>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171,645,613	(240,885,939)	(69,240,326)
利得或损失总额：			
—于损益中确认	(35,569,436)	23,423,466	(12,145,970)
购买	47,753,465	(48,372,433)	(618,968)
出售及结算	(125,802,626)	154,375,590	28,572,964
本年转入	-	-	-
本年转出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58,027,016</u>	<u>(111,459,316)</u>	<u>(53,432,300)</u>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公允价值(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本行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敏感性分析，即若公允价值平行上升或下降 10%，对本行综合收益的影响。

	2025 年度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有利影响	(不利影响)
衍生金融资产	8,900,959	(8,900,959)
衍生金融负债	13,058,973	(13,058,973)
合计	21,959,932	(21,959,932)

	2024 年度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有利影响	(不利影响)
衍生金融资产	5,802,702	(5,802,702)
衍生金融负债	11,145,932	(11,145,932)
合计	16,948,634	(16,948,634)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为核心，目标是密切结合发展规划，实现规模扩张与盈利能力、资本总量与结构优化、最佳资本规模与资本回报的科学统一。

本行综合考虑监管机构指标、行业的平均水平、自身发展速度、资本补充的时间性和保持净资产收益率的稳定增长等因素，确定合理的资本充足率管理的目标区间。该目标区间不低于监管要求。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和其他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根据划分标准，本行适用于第二档商业银行的管理要求。

本行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表，本行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分别采用权重法、标准法和基本指标法进行计算。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3.44%
一级资本充足率	23.44%
资本充足率	<u>23.81%</u>
核心一级资本	12,886,751,082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
其他一级资本	-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
二级资本	199,171,421
二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u>12,886,751,082</u>
一级资本净额	<u>12,886,751,082</u>
总资本净额	<u>13,085,922,503</u>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26,073,459,321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3,442,886,245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	11,793,170,700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9,871,438,75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u>3,787,068,250</u>
风险加权资产	<u>54,968,023,266</u>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比较数据

为与本年度财务报表所列报方式保持一致，个别比较数据已经过调整。